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3 年完成的第七和第八次定期合并报告

法国*

[接收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序言

继 2008 年 1 月接受委员会审议之后，法国政府荣幸地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

虽然已有法律文件支持平等、打击歧视，但法国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依旧存在一些不平等问题，本报告对此进行了总结。比如，80%的家务仍由妇女来承担；男女薪水相差 27%，且 80%的兼职工作人员是女性；男性退休人员月平均退休金为 1 749 欧元，而女性只有 1 165 欧元，相差三分之一；CAC 40 上市企业的董事会成员中只有 23%的女性；只有八位女性出任大学校长；议会成员中只有 26.9%的国民议会议员和 21.8%的上议员为女性；只有 13.9%的省委成员为女性；只有 13.8%的市长为女性，只有两位大区委员会主席为女性。

报告还总结了继上次审议之后取得的新进展，介绍了法国从 2012 年起做出的关于把男女的真正平等作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工作中重中之重的承诺。

真正平等这一承诺具体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体现为：法国政府为了回应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解除《公约》的所有保留条款和声明，确保《公约》在法国全面完整地执行。

该决定展现出法国决心在欧洲与国际上积极发展妇女权利外交，在国内跨入男女平等的新阶段，即真正的平等，它不再单纯是法律规定的一项原则，而是法国女性与男性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看到和感受到的具体事实。而这正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字里行间提倡的最终目标。

因此，报告主要围绕 2012 年 5 月以后为“赢得”真正平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行动，一切行动都遵循一个简单原则：“不平等无处不在，我们的行动也无处不在”。

为此，**法国深入改造了政府工作方法**：2012 年 5 月任命的政府成员男女数量相等，这在共和国历史上是第一次；在缺失 26 年后，再次设立职能完备的妇女权利部；给每个部委都指定一个常驻部长办公室的联络人，一名权利平等高级官员负责组织政务。所有人都参与到宣传平等问题的行动里；在提交至议会以前，对与男女不平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影响进行评估，由新成立的公共讨论机构——男女平等高级委员会——组织系统性的评估。

单是机构改革还不够，所以在由总理领导的妇女权利与男女平等部际委员会上确定了一项真正的平等政策，即一个全面动员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的行动计划。

行动涉及各个领域：政府与各部长应着手消除学校、媒体、体育和大学中惯有的不平等现象，减少妇女在日常生活中遭受的限制，更平等地分摊家长责任，消除公职与私营部门存在的升职薪酬障碍，减少社会与医疗不平等，更好地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实现男女平等承担社会、职业和政治责任。

行动计划规定了一系列强力的即时措施，由几个法案具体实施，还规定了各部的计划实施路线图。路线图通过与各部的**平等会议**分别制定，从而在把平等纳入公共政策的同时，将其纳入人力资源与物资管理中。

行动执行一年后，已涉及包括所有法案在内的多个领域，涉及国内和国际上的所有公共行动。上述行动对妇女的组织构架，如政治均等，产生了影响，并与省级、市镇和上议院选举投票方式改革、有步骤的禁止连任形成合力。

但因为不平等问题根深蒂固，国家还推动了以下具体行动：

- 2013年11月22日制定了一项新的预防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部际方案。该方案围绕三个行动原则组织公共行动：对所有举报的暴力行为予以回应；有效地保护受害者；动员全社会。投入该方案的资源与上一时期相比翻了一番（2014-2016年为6600万欧元）；
- 2014年1月将制定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计划，确定未来三年的行动重点，响应欧洲委员会的倡议；
- 2014年初将举行第二次妇女权利部际会议，以总结2013年的工作成果，为各部制定新的妇女权利行动路线，着重提高妇女的就业率、加强职业性别均衡；
- 将国家行动推及地方，动员地方政府把男女平等作为其职能的有机组成部分；

此外还要把妇女现有权利落在实处，通过改革为妇女赢得新权利。在共和国总统的要求下，妇女权利部部长给议会准备并提交了一项**男女平等纲要法案**。该法案是第一部全面推动平等的法律，确定了综合整治的原则，既有专门措施，又重视国家、地方及其机关的公共政策中的平等问题。

该法案力求通过促进均摊家庭责任、加强促使企业薪酬平等的手段，推动真正的职场平等。通过加强保护法令的效力，让家庭暴力受害者优先享有夫妻共同住宅，推广保护妇女或预防再犯的具体方法，来完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惩治措施。把男女均等推广到共和国的所有部门以及社会专业机构中。此外还尝试建立公共担保，以应对不付抚养费的情况，降低妇女的不稳定风险。

以上措施将会加强上述领域已有的法律机制。在法国再次接受委员会审议之前，将会更新本报告的内容，对以上措施进行更加详细的介绍。

目 录

	页次
一. 对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回应.....	5
1.1. 解除保留条款.....	5
1.2. 加入国际文书.....	5
1.3. 培训法律从业人员使用《公约》.....	6
1.4. 收集性别数据并进行政策评估.....	6
1.5. 在海外领土执行《公约》.....	7
二. 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部分（第 1 至 6 条）.....	14
2.1. 有效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第 1、2 条）.....	14
2.2. 打击对女移民或女性移民后代的歧视与暴力（§22-23）.....	15
2.3. 为保障妇女权利的实现所采取的政策措施（第 3 条）.....	24
2.4. 与成见作斗争（第 5 条）.....	27
2.5. 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	34
（委员会于 1992 年通过的第 19 号综合建议）	
2.6. 预防和反对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谋利（第 6 条）.....	44
三.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部分的实施 （第 7 条和第 8 条）.....	48
3.1. 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男女平等（第 7 条）.....	48
3.2. 国际层面上政府代表比例的男女平等（第 8 条）.....	56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部分的实施.....	57
4.1. 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第 11 条）.....	57
确保退休制度的未来和公正性的法律草案包括数个旨在 改善妇女退休生活的条款.....	65
4.2. 健康方面的男女平等（第 12 条）.....	66
4.3. 妇女和男子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服务时的平等权利（第 13 条）.....	74
4.4. 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第 14 条）.....	78

一. 对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回应

1.1. 解除保留条款

建议(§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对第14条第2款c)项的解除保留进程, 请求缔约国尽快开启对第14条第2款h)项的解除保留进程(委员会认定的解释性声明), 并解除对第16条第1款g)项的保留”。

法国当局于2013年10月14日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本国对《公约》的所有保留条款和声明。撤销了对第16条第1款g)项(姓氏传递)的保留, 开放性婚姻的2013年5月17日法律事实上已经终止了父姓在孩子姓氏有争议或父母无选择的情况下的优先权。

解除了对第14条第2款c)项(农村妇女获取正当的社保权利)和第14条第2款h)项(农村妇女获取某些服务)的声明的保留。

1.2. 加入国际文书

建议(§44): “委员会强调, 国家加入人权相关的九个主要国际文书有利于促进妇女在生活各方面有效行使个人权利、享受基本自由。因此鼓励法国政府着手批准尚未加入的文书, 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法国支持促进与保护人权, 因此批准国际公约符合其一贯的态度。最近批准的公约包括2008年9月批准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年11月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2009年12月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13年5月15日的部长会议商议了法国于2011年5月11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批准法案。该法案将提交议会审议, 以期在2014年第一季度通过法案。

法国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12月18日通过, 2003年7月1日生效)。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没有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能够做到。事实上, 法国政府目前面临一些困难, 导致其无法完全遵守该公约的条款, 比如公约未对合法逗留和非法逗留予以区分。但是需要强调的是, 法国本国的法律条款就包含保护移徙工人的内容。合法逗留人员受到的国家保护与公约规定的保护类似。此外, 也未忽视非法逗留的移徙工人的权利, 这些人员的基本权利依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及法国加入的其他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来获得保证。

1.3. 培训法律从业人员使用《公约》

建议 (§13)：“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合并报告的审议意见，鼓励其采取其他措施，从而更好地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让法官与检察官们都认识到《公约》的影响与重要性，鼓励他们和律师在诉讼中援引《公约》内容。此外还建议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作为司法培训和法国法律院系的必修课程”。

国际文书教学中将常设公约训练单元。

大学内部的法律培训研究单位培养学生学习甚至专门研究权利与自由保护方面的内容。在学生培养方面，法律学士学位课程包含一门或多门与法律保护人权相关的课目，包含大量国际文书的学习，会涉及男女平等问题和公约学习。选修上述内容课程的学生很多，致力成为律师的学生尤其多。事实上，地区律师培训中心的入学考试就是与法律确保权利与自由相关的内容。

部分大学内部拥有专门的人权研究实验室，进行性别和平等的针对性研究。

比如，巴黎南泰尔大学的基本权利研究中心和里尔法律与医疗卫生第二大学一起接手了“欧洲标准中的性别与不平等研究”项目。该项目由国家研究局资助，目标是“把法律方面的女权理论深深植入法国司法研究中”。

此外，高等教育与研究部于 2012 年针对高等教育和研究的各级别负责人，组织了数次男女平等培训会，涉及国内、欧洲和国际司法与立法框架，旨在为他们建立权利义务以及消除歧视的知识体系。为此，高等教育与研究部于 2013 年推出了专题“工具箱”。

在法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之际，组织法官与法律系学生的交流会，宣传《公约》内容。

1.4. 收集性别数据并进行政策评估

建议 (§41)：“委员会恳请缔约国在下份报告中提交按照性别与年龄区分的数据和统计分析，从而让委员会能够详细了解《公约》条款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评估本国法律、政策、计划和项目的效果，确保采取的措施可以完成确立的目标，并在下份定期报告中概述《公约》的执行成果”。

在数据收集方面，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每四年会出具一份“男女均等观测”报告，介绍法国社会以及欧洲范围内男性与女性的人口统计、家庭、健康、教育、活动、收入、娱乐、权力情况。2012 年的报告尤其揭露了退休时的不平等现象以及男女家务分配和享受“部分托儿补贴”方面的情况。

根据统计经研所和所有行政机构收集的数据，妇女权利部妇女权利与平等处发表名为“男女平等之关键数字”的年度文件。2012 年年度文件概括了女性和男性各自在人口统计以及妇女权利部活动的不同领域中的情况（见附件）。

统计经研所继续升级研究，从而更好地判断性别不平等情况。在全国和地区的所有调研中，引入适合统计方法和调研对象计划的“性别变量”。

在评估公共政策方面，2012 年 8 月 23 日，法国总理向所有政府成员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在准备立法文件和与平等相关的主要法案时考虑男女平等。

从此以后，对法案的影响研究都包含男女平等的内容。法案筹备期的分析工作是为了确保草案条款不会损害妇女权利，也不会加剧女性与男性之间的不平等问题。

分析工作的目标是判断草案条款是否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有利于某一性别而损害另一性别的情况，如果条款会有负面效果或恶化现有情况，如职场平等问题、权利的获取或权利的效力、个人生活与工作的衔接问题等方面，应准备改正措施。

2013 年 1 月成立了男女平等高级委员会，负责定期评估平等相关的影响研究。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男女平等高级委员会全面接手了均等观察站、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妇女媒体形象委员会及性信息、出生管理和家庭教育高级委员会的工作。高级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专题委员会，其中包括妇女权利及国际和欧洲问题委员会。

1.5. 在海外领土执行《公约》

建议（§15）：“委员会恳请缔约国加强《公约》条款在法国海外领土的执行。并鼓励其在上述领土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委员会恳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交所有海外省和海外领土执行《公约》的详细且系统的信息”。

1.5.1. 海外领土的特殊地位

法国各个海外领土的地位和情况都有巨大差异。

在地位方面，依据 2009 年 3 月 29 日的全民公决，马约特成为法国的海外省，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成立独立协商议会。

在 2010 年 1 月 24 日的全民公决中，圭亚那和马提尼克的大部分选民都表示支持成立独立行政区域，行使省和大区的职能，但依旧受《宪法》第 73 条限制。2011 年 7 月 27 日法律根据公决的结果，明确了两个新行政区域的组织和机构运作，修订了《领土社区一般性法规》，在选举法中加入了适用于选举圭亚那和马提尼克议会成员的条款。

另外，圭亚那还在 2010 年 6 月成立了美国印第安人和 bushinenge 人（黑人与黄种人混血）咨询委员会。

此外，还赋予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很大的自治权。《努美阿协议》条款很多内容都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做出了附议。《努美阿协议》与新喀里多尼亚未来息息相关，《协议》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由本地两大政治派别的代表共同签署，即美拉尼西亚人多数政党联盟和法兰西国各自的代表。

新喀里多尼亚地位法把协议条款变成了法律条款。2009 年通过一部《组织法》，明确了把若干国家职能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的条件。从 2014 年起，议会在出台《努美阿协议》前需咨询新喀多尼亚人民。

1.5.2. 妇女权利代表

在各个海外省和海外行政区域（瓜德罗普、圭亚那、马提尼克、马约特、留尼汪、圣皮埃尔和密克隆），设立了妇女权利与平等代表，负责实施以促进男女平等区域战略计划为基础政府政策。

1.5.2.1. 瓜德罗普的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

瓜德罗普依据 1946 年 3 月 19 日法律成为海外省，国家法律文件适用于该省，但可根据其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瓜德罗普共有居民 405 500 人（2008 年数据），其中除 0 至 19 岁年龄段外，人口以女性为主。外国人口里也是女性占多数（61%），56% 的女性年龄在 24 岁到 54 岁之间。虽然瓜德罗普人口正趋于老龄化，但还算年轻，其中 20 岁以下人口占 32.1%，而法国本土只有 25%。

瓜德罗普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四位议员中有两位是女性，32 位市长中有 6 位是女性，17 位委员会主席中有 6 位是女性，区议员中女性占 48.8%，省委成员中女性占 25%，居民少于 3 500 人的市镇首长中女性占 25%，居民大于 3 500 人的市镇首长中女性占 18.5%。

但是妇女在瓜德罗普社会的地位并不稳定。如今，三分之一的瓜德罗普家庭是单亲家庭，十分之九的户主是女性，她们更容易陷入停工状态（55%），遭受经济困难或失业。

在区域经济以第三产业（提供了 80% 的就业岗位）为主的情况下，男女工作差距极大。但这不是因为女生学习比男生差造成的，女生接受教育的人数多于男生，而且在各个阶段的成绩都优于男生。但从 15 岁至 64 岁年龄段的就业率来看，女性（44.8%）与男性（53.3%）相差了 8.5 个百分点。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从 2007 年的 75.7% 上升到 2011 年的 78.2%，与男性的差距减少了两个百分点。

妇女兼职工作和失业的几率更高。平均有 16% 的妇女从事兼职。2010 年，女性失业率为 25.8%，高于男性的 19.1%。此外，妇女因为医疗、家庭或个人问题，更容易陷入停工状态。

因此，妇女比男性更容易陷入贫困。

在薪酬差距方面，2008 年，女干部的年均收入为 43 290 欧元，而男干部的收入为 47 693 欧元。

国家支持男女平等的行动主要集中在消除不平等上面，主要依据是《2007-2013 年国家大区项目协定》。

此外，妇女权利与平等地区代表团参与指导并实施了旨在消除政治、经济、职业和社会生活中男女不平等的专门行动。比如，与瓜德罗普青年信息中心建立合作关系，为获得中学毕业会考文凭的女生进行分流和指导，组织行动帮助妇女创业（“创业女性人才奖”）。

瓜德罗普省从 2013 年 9 月起成为“平等理论”计划的利益攸关方，该计划推荐了若干小学教学单元，让教师可以在学校里：

- 质疑他们自己的代表性；
- 提高儿童对刻板印象、互相尊重、男女生混合制和打击暴力的认识；
- 在课堂上（科学、体育教学、语言掌握）和室外，通过学习情景，询问儿童他们自己的代表性；
- 公平发展女童与男童的信任、渴望和能力。

该试验同时还在其他 9 个高校推行。

暴力侵害妇女屡禁不绝。

法国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调查没有考虑瓜德罗普，所以相关数据非常有限。但是我们掌握了如下信息：2008 至 2011 年间，15 名妇女遭到谋杀，其中一半是丈夫或伴侣行凶。此外，家庭暴力多发，且很少被起诉。跟其他海外省一样，瓜德罗普将成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的对象。

妇女观察所是现有的妇女家庭协会联盟设立的会员组织，据其 2005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家庭暴力受害女性中 80% 的有子女，一半以上的年龄低于五十岁，将近 40% 的受害女性处于失业状态。

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并对其进行保护，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和机制，主要依据的是预防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省级方案，而该方案的组织依靠的是动态协作。

通过国家部门与省级行政机关的一项合作，为警察局配备了社会工作者。

培训专业人员和志愿者，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职场性骚扰和性虐待的认识。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之际，在高中组织宣传活动。把青年建议的打击暴力侵害新路线、新工具编入手册。

瓜德罗普《男女平等地区战略计划（2012-2014年）》有两个挑战：

- 改变成见，修正妇女在社会各领域的地位；
- 让妇女可以行使其权利，打击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暴力。

1.5.2.2. 圭亚那的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

圭亚那面积 84 000 平方公里，是最大的海外省，共有 225 751 位居民，其中外国人口占 37.2%。此外还有众多非法人口，根据统计经研所 2006 年的数据，大约在 30 000 人到 60 000 人之间。2006 年，共有 32 700 名 16 至 25 岁青年生活在圭亚那，使得圭亚那成为法国最年轻的省，20 岁以下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 44%（法国平均为 25.7%）。

圭亚那妇女平均每人生育 3.9 个孩子（1999 年的数据）。很多外国年轻妈妈来圭亚那寻找更好的生活条件，虽然年轻，但是其中 25% 的人至少有 3 个孩子，7% 的孕妇是未成年人。2000 年至 2009 年，18 岁以下少女怀孕数量有所上升（2000 年 354 例，2009 年 413 例），边境地区尤为突出。圭亚那接纳入境的人员国籍有四十多种。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 49 % 的人没有文凭（法国平均为 17.7%）。失业率高达 21.8%，其中 15-24 岁年龄段的失业率是 40%。四分之一的家庭是单亲家庭（法国本土是 9%）。

青年、体育和社会团结局负责指导提高妇女权利的公共政策。

2013 年的优先事项有：

- 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 预防少年卖淫；
- 鼓励妇女创业；
- 职业、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与其他海外省一样，圭亚那将成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的对象。

1.5.2.3. 马提尼克的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

马提尼克从 1946 年起成为海外省，并依据《1982 年 3 月 2 日法律》成为具有全权的海外大区。妇女占全省人口的 53.7%，2010 年 1 月 1 日全省居民增加到 402 000 人。

妇女初级培训的成功率有所上升，中学毕业会考的通过率为 83%，高于男性的 80%。

然而，不管资历如何，妇女拥有青年岗位、团结就业合同或资质合同的人数是男性的两倍。妇女的劳动参与率达到 62.5%，但就业率只有 48.3%，低于男性的 54.6%。1974 年，妇女雇员的数量是男性的两倍，女性做短工的数量是男性的三倍。而女干部的数量从 2008 年起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一半以上的妇女在以下三个劳动部门就业：清洁工人、公务员和教育。

教学机构开展了行动，打击刻板印象，分流职业方向，向女孩和男孩传递“能力不分性别”这一信息。

制定了有利于妇女就业的条款，签署了促进妇女农业就业协议，为希望经营农业的妇女提供帮助。

近十年以来，得益于国家组织的行动，妇女创业行为有了长足的进展。2010 年，有将近 62% 的企业由妇女创立或接手，2011 年为 52%。

《2012-2014 年男女平等地区战略计划》确立了如下目标：

- 提高认识，实施地方性别分类统计；
- 持续建立负责男女平等的国家服务部门；
- 践行“雇人之国，榜样之国”的原则；
- 把平等目标融入公共政策中：把平等原则融入项目招标中；在行动与条款中给予女性与男性同等重视；补助协议里的跟踪指数按性别加以区分。

提出了两个主题：女性与男性在职业、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的获取以及预防打击性别暴力，提高相关认识。与其他海外省一样，马提尼克将成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的对象。

1.5.2.4. 马约特的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

马约特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成为法国第 101 个省。根据 2007 年的人口普查，马约特共有 186 387 名居民，55% 的人口年龄小于 20 岁。

马约特妇女就业面对许多阻碍，如缺少资质，所谓的“女性”职位已经饱和，因为集体托儿所机制不发达，使得妇女很难平衡家庭生活与工作。

虽然女孩中学毕业会考通过率高于男孩（女孩是 64.8%，男孩是 55.3%），但是女孩继续深造或接受职业教育会遭到文化阻力和成见。根据 2008 年的一项研究，已注册机构的实习人员中男性占 76%，而女性只占 24%。

结果导致妇女失业率奇高（35.5%，而男性为 19.5%）。

妇女是就业援助措施和地区建设工地最主要的受益者。她们很少能获得负责人或管理人的职位。

面对这种情况，国家采取了专门措施以便于妇女就业。2012 年共颁发了十二个科技奖项，鼓励年轻女孩从事上述行业。妇女权利代表团在 2012 年发起了一项行动，“101 个妇女，101 份工作”，重点宣传马约特妇女的成功案例。记录该行动的小册子成了教育机构宣传男女平等的宣传工具。妇女权利代表团将在 2013 年发起名为“女性领导力”的行动，旨在增加妇女获得政界、社会、体育界和文化界负责人职位的途径。

至今还没有关于马约特妇女健康的全面研究，只有来自不同途径（癌症筛查、围产期或抗击糖尿病协会）的零散数据。

另外，很难统计马约特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例的数量。只有“妇女地位和受害者援助协会”有能力提供数据，但并不能全面反映现实，2010 年妇女地位和受害者援助协会受理了 153 起性侵害事件（2008 年 90 起），受害者多是没有资源、犹豫是否报案的年轻女性。

妇女地位和受害者援助协会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开通了热线电话，号码跟法国本土一样是 3919。

另外，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纂打击对妇女暴力的省级协议。

妇女权利与平等地区代表团的的目标与其他海外省的目标是一致的：

- 通过宣传与培训，消除对女性和男性的刻板印象，打击性别歧视；
- 推动职业均衡与平等；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妇女权利、对妇女的尊重及其尊严。

一共确定了三个优先事项：制作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据，对负责男女平等的国家人员进行连续性培训，重视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平衡问题。

1.5.2.5. 留尼汪的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

留尼汪是离法国本土和欧洲大陆最远的海外省，2010年1月1日共有居民约828 054人，其中女性占51.7%。34%的人口年龄小于20岁，人口数量因为高生育率增长迅速（平均每个妇女2.38个孩子）。

留尼汪妇女面对的就业困难与学业成绩毫无关系。女孩的学业成绩最为优异，中学毕业会考通过率为82.7%，高于男孩的80.1%。结果一代人中，约66%的妇女拥有中学毕业会考文凭，高于男性的49.5%。但是优异的成绩并不能阻止妇女僵化的职业选择，比如，注册职业中学的女孩中有80%的人集中在五个专业里。妇女职业选择缺少多样性对以后的就业产生了诸多影响。

2011年的劳动人口中，妇女占47%，失业率最高，2012年2月底的求职者中有50.6%是女性。就业妇女中有70%是兼职工作，而15%的女劳动力希望工作多些。结果导致了妇女与男性之间巨大的薪酬差异，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性的87.5%。男女管理人员之间的薪酬差异更大，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性的76.8%。只有38%的管理岗位由妇女占据，只有25.5%的企业由妇女成立。

妇女权利与平等地区代表团采取了如下宣传与动员行动：

- 给就业工作者提供就业顾问培训；
- 女领导或妇女创业（予以支持）；
- 远离就业市场的妇女享受单独的家属补助，走“逐步自立就业”路线（2010-2011年进行的试点）；
- 为学生颁发“女孩科学奖”；
- 向公众宣传与妇女政治地位及工作家庭责任分担有关的一项研究。

家庭暴力是对妇女暴力中最常见的一种。2011年，有六名留尼汪妇女死于配偶的毒打，占受到伴侣暴力侵害的法国妇女的4%（留尼汪人口只占法国人口的1%）。另外，虽然三年以来报案数增加了35%，但家庭暴力大多不会被举报，即使警局和宪兵队已经改善受害者接待工作。根据2009-2010年在留尼汪进行的一项“生活环境与安全”调查，只有9%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案例遭到起诉。

与其他海外省一样，留尼汪将成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的对象。

为了打击暴力现象，采取了以下行动：

- 资助了两个家庭暴力女受害者日间接待中心，给警局和特警队配备护工（截至目前，共有两位护工上岗）；

- 对社会工作者、医疗工作者和治安工作者进行初级教育和继续教育。从2006年起，该跨科培训已经让约60人受益；
- 针对公众的宣传活动；
- 建立年度跟踪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计分卡。

促进《男女平等地区战略计划》的行动旨在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实现女孩和男孩就业方向 and 选择的多样化，改善对遭到暴力侵害的女受害者的接待和信息宣传。

需要指出的是，留尼汪加入了《职业平等国家计划》，该计划在2012年7月10日和11日的社会会议之后制定。留尼汪于2013年2月22日与国家和大学区区长签署了框架协议，以便于展开以下行动：

- 通过提高法律效率，在中小微型企业中实现职业平等，
- 推动培训和工作领域中的性别均衡。

1.5.2.6. 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

报告见附件。

二. 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部分（第1至6条）

2.1. 有效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第1、2条）

建议（§1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起宣传活动，鼓励遭到性别歧视的妇女进行起诉，确保高级办公室拥有相等数量的男女成员，确保高级办公室拥有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来完成其职能”。

权利卫士是依据2008年7月23日宪法审查（《宪法》第71-1条）成立并由2011年3月29日的《组织法》与《普通法》设立的独立行政机构。该机构肯定并结合了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共和国调解员、儿童卫士和国家安全事务道德操守委员会的任务。

该机构的任务是通过与其他行政机构的合作，保护个人的权利与自由。机构重点打击歧视问题，促进就业、住房、教育、福利和服务领域的平等。改革通过把不同部门融合成更易接近的“统一窗口”，简化了起诉程序，便于行使基本权利。

从成立以来，权利卫士共有三名助手和三个团体协助，其中一个团体专门负责打击歧视，促进平等。法律规定“指定若干机构负责团体构成，为团体中的男女平衡提供助力”，目前每个团体的性别都处于均衡状态。

总体来说，妇女起诉的数量有所上升（怀孕、家庭状况和性别导致的歧视）。上述诉讼以 11.6%的比例位列第三，低于出身歧视诉讼（23.5%）及健康或残疾歧视诉讼（23%）。

在禁止的歧视中，以怀孕歧视的数据为例

2006 年：50 起申诉 2009 年：259 起申诉

2007 年：50 起申诉 2010 年：618 起申诉

2008 年：125 起申诉 2011 年：388 起申诉

怀孕歧视的数据于 2006 年加入禁止歧视数据清单中。受理的申诉显示就业市场对产妇管理及其相关权利依旧有所保留：在员工宣布怀孕后予以解雇；产假回归后遭到解雇并很难再度进入就业市场；中断职业上升和薪酬歧视。

2012 年 10 月，人权卫士为妇女重编了名为“不歧视孕妇”的专门手册。

此外，2013 年 3 月，人权卫士构思并制定了打击性骚扰（多为女受害者）专门手册。

人权卫士 2012 年度报告总结指出，50%以上的歧视指控与就业有关。就业相关的申诉中以职业发展歧视居多，多发生在私企岗位，申诉 80%都与职业发展有关系。

2012 年与男女平等相关的申诉中：

- 4.6%与怀孕有关
- 4.5%与家庭处境有关
- 3.3%与性别有关

上述申诉受到了特别关注（人权卫士法庭观察报告中 3%与家庭处境有关，9%与性别有关，22%与怀孕有关）。

2.2. 打击对女移民或女性移民后代的歧视与暴力（§22-23）

建议（§22-23）并重申 2003 年 7 月之建议：“委员会忧心忡忡地观察到生活在法国的移民依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特别是在入学、就业、就医和性别暴力方面。委员会对会让许多移民难以获得居留证的新法律和移民限制性政策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担心限制家庭团聚、主要针对妇女的限制性措施，如被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认定为歧视的 DNA 检测措施、法语以及共和国价值观知识测验。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合并报告的意见。委员会恳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整个社会及其各自社区对女移民、女难民和少数民族女性的歧视。委员会积极鼓励缔约国在面对歧视性做法时尊重并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采

取有效的预防性条款，尤其是制定宣传计划，让大家明白为了消除对来自移民群体或少数族群的妇女的歧视，必需消除父权制行为和刻板角色。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暴力侵害移民妇女和女孩问题进行研究，通过政策和计划，用法律来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恳切请求法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女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改进涉及女移民的法律和政策，并在接下来的报告中介绍相关信息，数据与分析都包含在内。委员会还恳请缔约国提交如下信息：已经获得居留证的女移民数量，特别是家庭团聚这类居留的数量。

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5 日法律禁止公立小学、初中和高中内有宗教性服装和符号。委员会指出应当注意不让该禁令影响到女孩的受教育权和全面参与法国社会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严密跟踪该法律的实施情况，以免对女孩受教育并全面融入法国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份报告中提供女移民和女侨民的各级学习成绩。”

2.2.1. 打击歧视

2.2.1.1. 移民妇女获取权利

首次入法的外国人中妇女占一半以上。她们与其他妇女相比会遭遇更多的不平等与暴力状况。因此法国当局支持了许多行动，以更好地保证她们的权利，改变精神面貌。

在法国移民及融入局接待处签署接收与融入协议的首次入法人员中大部分是妇女。在接收程序的不同阶段以及新移民帮助服务中，加强以下信息的宣传：男女平等原则、政教分离、权利相关的问题、基本自由与人身安全以及公民权利的行使。

公民跨文化关系发展办公室在公共机关的支持下制定了“帮助移民妇女摆脱暴力与歧视”指南，为地方工作者如何应对复杂多样的文化问题提供行动方法。

2.2.1.2. 移民子女的学习轨迹

法国共有移民子女 670 万人，他们的情况依旧不容乐观（他们中只有 61% 的人获得了中学毕业会考文凭，低于全国平均的 68%），但与父辈相比有所进步。

统计经研所与内政部移民与融入总秘书处 2012 年展开了第一次“法国移民及其后代”研究，介绍了接收与融入协议受益者的融入动机、移民子女的学习轨迹、移民后代离开教育体系后的就业情况及其所处的公务员职位。

移民子女的学业通过率与全体人口学业通过率之间的关系通过以下两个指数进行分析：没有中学教育第二阶段文凭和拥有任意种类的中学毕业会考文凭。可以观察到，移民子女的学习轨迹随着父母出生国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如果计入社会人口和家庭因素的话，以上差异会变得不那么明显，但不会完全消失。“在其

他因素等同的情况下”，中学教育第二阶段文凭未获得者中多为来自土耳其、阿尔及利亚、西班牙或意大利的移民子女。

在获取中学毕业会考文凭方面，土耳其移民子女的整体通过率低，而东南亚移民子女的整体通过率高。另外，从社会特性与家庭构成方面来思考，摩洛哥或突尼斯女童以及少部分萨赫勒地区女童相比非移民女童（本身是移民或是移民后代）有更高的中学毕业会考文凭获取率。

2.2.1.3. 预防与打击移民妇女就业歧视

在移民人口中，妇女占劳动人口的 45%（2010 年），而非移民妇女占非移民劳动人口的 48%。15 岁以上移民妇女中有 48.1% 的人有工作或正在寻找工作，而非移民妇女是 52.1%（2010 年）。男性的这一比例分别是 64.8% 和 61.8%。移民人口中男女劳动率的差距（16.7 个百分点）明显高于非移民人口（9.7 个百分点）。

移民妇女的失业率（16%）大约是非移民妇女（8.7%）的两倍。移民妇女与非移民妇女失业率同样高于各自群体里的男性，差距分别是 2.8 个百分点和 0.6 个百分点。

在移民中，妇女多为公司雇员，而男性多为工人。移民做个体户的多于非移民，做工人的是非移民妇女的两倍左右，有 45% 的人在服务行业为个人或企业工作（法籍妇女 24.4%，移民男性 29%）：她们兼职工作的比例也高于法籍妇女（分别是 17.3% 和 13.5%）。

移民妇女面对的若干困难加大了她们就业和晋升的难度：她们的法语水平大多比男性差，资质水平低，没有掌握可以让她们更快融入就业市场的关系网。她们遭到源于性别、出身、住所、信仰或宗教归属的歧视，还要面对具体的困难，在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平衡协调。

为了消除外籍妇女可能遭遇的多重标准歧视，专业人士展开了行动研究。该研究延续了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于 2010 年展开的思考，目标是找到实用可操作的方法。

主管部委、就业中心、法国移民与融入局和人权卫士联合工作组召开会议，以锁定移民妇女遭遇的就业困难，寻找优秀的做法，并提出建议。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巴黎举行的全国座谈会上，阐述了工作组确定的行动路线。

还采取了若干行动，以更好地帮助想要创业的移民妇女。

妇女权利与男女平等部际委员会在中断 12 年后，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政府承诺在重新设计城市政策时系统地考虑妇女的情况。在所有城市协议中加入“男女平等”的章节。获得欧盟资助的妇女创意基金制定了涉及若干社区的妇女创业援助计划。另外，共和国总统借创业培训课程结束之际，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宣布向社区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方案。该基金尤其关注当前由妇女成立的城市政策涉及社区内的项目，并给予支持（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部长会议报告）。

2.2.2 预防和打击暴力

2.2.2.1. 家庭暴力

外籍人士由于法籍配偶的家庭暴力中止共同生活的，省长不能收回其居留证，可以为其更换延期。来到法国后遭受家庭暴力的外籍受害者若还未领取临时居留证，予以派发临时居留证（《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第 L. 313-12 条）。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及其对子女的影响”的 2010 年 7 月 9 日法律以及关于移民、融入和国籍的 2011 年 6 月 16 日法律对《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进行了修正。从此以后，遭到配偶家暴的外籍受害者、签署同居协议的同居者或配偶只要有家庭事务法官签发的保护令，就可以“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名义，予以派发附带工作许可的临时居留证（《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第 L. 316-3 条）。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家庭团聚（《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第 L. 431-2 条）。《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的新的第 L. 316-4 条规定，在嫌疑人必定判刑的情况下，可以给发提起诉讼的外籍人士派发居留证。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由妇女权利部制定的男女平等法案中，曾建议给《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增加新的第 L. 311-17 条，以免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贩运人口受害者需缴纳的与居留相关的税款和印花税，即初次发证税（260 欧元）和更新居留证费用（106 欧元）。上述税收作为预算拨给法国移民与融入局以及国家安全证件局。

2.2.2.2. 切割妇女生殖器官

国家人口研究所估计法国国内约有 53 000 名成年妇女的生殖器官遭到切割（推测的平均值，2004 年）。其中 90% 在 10 岁之前遭到切割。但是这种做法似乎随着代际推移有所减少。

国家人口研究所在 2010 年的“割礼与残疾”调查¹中，分析了与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有关的健康问题、疼痛、日常生活中的不便特别是性生活。出生在“高风险”家庭的女孩里，1980 年代出生的人中有 40% 遭到切割，1990 年代出生的人中有 17% 遭到切割，而 21 世纪初出生的人中只有 2% 遭到切割。

¹ 该调查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在法国五个大区进行：请 2 882 名移民成年妇女或移民女儿去医院或孕产妇及婴幼儿保护中心妇科检查，其中 685 人的生殖器官遭到切割。所有参与调查的女性都已成年，70% 的人在 35 岁以下。样本中三分之二的是移民妇女，三分之一的是移民女儿。

这种逐渐下降的情况源于法国乃至全球在 1980 年代发起的预防、制止和处罚割礼运动的影响。上述运动从 1990 年代起得以扩大，并在 2006 年受到 2006 年 4 月 4 日法律的推动，紧接着又受到第二个打击对妇女暴力三年计划（2008-2010 年）的推动。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及其对子女的影响”的 2010 年 7 月 9 日法律加强了对年轻女孩的保护措施。儿童法官从此以后可以把未成年人录入失踪人口档案，从而防止他们被带到国外切割生殖器官。还可以在未获父母双方许可的情况下，发出禁止儿童离境的命令。

第三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部际方案》（2011-2013 年）更新了 2009 年的推广运动，计划全面推动宣传行动，加强对相关人的帮助，动员所有相关人士消除该做法。

目前，法国正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法律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关于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中适用的欧盟、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法律文书条款的 2013 年 8 月 5 日法律定义了一项新的违法行为，即“鼓动”他人接受切割生殖器官。2014-2016 年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部际方案规划了若干新行动（http://femmes.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3/11/4e-planVFF_22112013.pdf）。

2.2.2.3. 强迫婚姻

国家人口研究所在 2010 年的“轨迹与根源”调查中收集了被调查者的结婚条件信息，以区分出“未经同意”的婚姻。这种违背意愿的婚姻由男性配偶或家庭操办，女性在心理、社会或身体压力下被动接受。

2008 年 51 岁至 60 岁的移民妇女中有 9% 的人在第一次婚姻中是被动结婚的，这一比例在年轻女移民（16-30 岁年龄段为 2%）和移民女儿（26-30 岁年龄段为 1%）中较低。

来自打压单身和禁止婚前性行为的国家的移民妇女，如土耳其、马格里布地区和萨赫勒地区，是违背意愿婚姻的主要受害者。

在法国的移民环境中，父母干预女儿选择配偶的原因有了很大变化。对于移民妇女来说，她们的婚姻是在移民前就被安排好的，而对于出生在法国的移民女儿，她们的婚姻是因为父母不能容忍她们的婚前性行为甚至怀孕，所以通过婚姻来“使夫妇关系合法化”。²

² “移民妇女和移民女儿：强迫婚姻之倒退”，Christelle Hamel，《人口与社会》，第 479 期，国家人口研究所，2011 年 6 月。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部际方案》（2011-2013 年）中关于强迫婚姻的章节主要强调了六个行动方针：

- 改善人们对该现象的认识；
- 对现有部署进行评估，从而更好地指导公共机关的行动；
- 推动宣传活动；
- 培训相关专业人员，提高他们的认识；
- 动员卫生工作者及时发现和处理暴力伤害；
- 让接收与帮助妇女便利化。

内政部（移民接收与融入局）建立了部级协调人网络（内政部、外交部、妇女权利部、社会事务部、国家教育部），目标是预防强迫婚姻，干预危机状况。

为了打击强迫婚姻，2013 年 8 月 5 日法律定义了一项新的违法行为，即哄骗他人到外国并强迫其结婚。法国法律拥有必要的武器来打击发生在本土的强迫婚姻，但还应当有的放矢，因为生活在法国的妇女大多是在国外遭到这种暴行。强迫婚姻还与婚内强奸密不可分。

《2014-2016 年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部际方案》规划了若干新行动 (http://femmes.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3/11/4e-planVFF_22112013.pdf)。

2.2.4. 政教分离原则的实施方式

2.2.4.1. 关于禁止公立教育机构内明显宗教性服装和符号的 2004 年法律

立法机制

依据《宪法》第 1 条，法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共和国国家，《宪法》从 1905 年起就严格区分教会与国家。政教分离原则的目的是为了保持国家的中立，建立一个以以下民主价值观为主的公共空间：良心、见解和言论自由，个人、文化和宗教的平等尊严，尊重他人。禁止公立小学中学内明显宗教性服装和符号的 2004 年 3 月 15 日法律符合政教分离的原则。

该法重申了学校在共和国层面的任务，即“传递共和国的价值观，包括所有人享有平等尊严、男女平等、包括选择生活方式在内的个人自由”。公立小学、初中和高中的任务是接收所有孩子，不论他们是否信教，不论他们的宗教或哲学信仰为何，该法保护他们免于明显宗教性服装和符号带来的压力，同时保证每个人的良心自由（2004 年 5 月 18 日执行通知）。

该法遵循《教育法》第 L. 141-2 条、第 L. 141-3 条和第 L. 141-4 条的内容，并未否定合理的规定，即强制教育与父母根据其意愿对子女进行宗教教育并不矛盾。

执行通知也重申“政教分离的基础是尊重他人及其信仰，同时也要坚决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国家教育机构人员应当以最大的警惕心和决心对待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对个人的因其真实或假定归属的一切形式暴力和对某些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一切形式暴力（……）”。

2004年3月15日法律保护教育社区免于宗教社区主义的影响。因此禁止所有让人可以立即辨认出宗教归属的服装和符号。该法不针对特定信仰，也没有一一列出违禁的宗教符号。执行通知只是列举了一些禁止的符号和服装，如“不论叫法如何的伊斯兰面纱、犹太人圆帽或体积过大的十字架”。允许“不明显的宗教符号”出现，如“没有宗教含义、学生普遍穿着的饰物和服装”。

该法适用于公立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所有学生。相对的，私立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学生、学徒（隶属劳动法范畴）以及大学生不在此法之列。

法律的实施

立法者希望以教育和对话为主，为此优先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把维护法律和适度规避的责任交给实地操作者。首先由校长联合领导小组和教务小组组织引导进入第一阶段，与违规的学生进行对话。在完成第一阶段后，如有必要，才进入纪律程序。

如果纪律委员会决定予以开除，那么学术机构会与学生及其家长一起研究继续上学的条件。

其实，遭到退学的学生并没有完全被剥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途径。根据1985年12月18日第85-1348号法令第5条，他们的情况会报告给学区区长或学术监察员，从而能让他们在别的学校或公共在线教育中心注册（《教育法》第L. 131-2条）。不受强制教育限制的学生还可以在国家远程教育中心继续上学。无论情况如何，学生都可能接受私立教育，甚至宗教教育，并得到地方财政的资助。

根据法律条款内容，在其生效一年后，于2005年7月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这一举措用事实推翻了若干女孩会被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担忧。2004-2005学年，只有39个学生最终被退学，其中女生36人，其他都通过对话得以解决。

从2005年起，该法一直在平静中执行：学会只发现个别几个学生身着明显的宗教符号。2008-2009学年开学时，没有相关惩罚程序或新的争端上报。上述数据表明该法的原则已被学生及其家长普遍接受。国家教育调解员表示从未收到相关起诉。从该法生效以来，涉及该问题的行政法庭审判共有33次，全都驳回了取消依据该法做出的最终退学决定的申请。上述法庭目前没有尚未判决的案例。

在法国一名锡克教信仰的学生的退学事件后，欧洲人权法院于2009年6月30日颁布了关于法国学校禁止穿戴明显宗教性符号的决定（14208/08号诉状，拜

拉克诉法国），肯定了该法的约束条款符合《宪法》的政教分离原则，也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的精神。

2.2.4.2. 禁止公共场合蒙面的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法律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禁止公共场合蒙面的第 2010-1192 号法律展现了国家的意愿，即再度庄严肯定共和国的价值观和共同生活的要求。共和国的价值观——自由、平等、博爱——是社会条约的基石，保证了民族团结，确立了尊重人格尊严和男女平等。

该法第 1 条表示“任何人都不得在公共场合穿戴用于蒙面的服饰”。法律同时还处罚强迫他人蒙面的行为。

用于蒙面的服饰指的是那些让人无法辨识面目的服饰。尤其禁止穿戴罩袍及覆盖全脸面纱（布卡、尼卡布等）、面具或其他蒙面效果的服饰。

该法第 2 条规定了禁止蒙面的几种例外情况。允许以下几种情况蒙面：为了健康原因保护面部，出于职业需要或运动需要保护面部，强制性穿戴（比如二轮车使用者佩戴的钢盔），在传统游行活动如狂欢节或仪式队伍中蒙面，穿戴服饰的目的不是为了完全遮住面部（墨镜、帽子、面纱等）。公共场合包括公路和面向公众的场所及指定的公共服务区域。禁令不适用于公共礼拜场所。该法并没有限制宗教自由的目的或效力，不干预礼拜场所的宗教仪式着装。

该法一方面认定公共场合刻意蒙面违法，另一方面惩罚基于他人性别强迫他人蒙面的行为。在公共场合蒙面者视为违章，处以最高 150 欧元的罚款。如果情况允许，法官可以安排违法者自费进行公民意识培训，替代罚款或作为罚款以外的加罚。强迫他人在公共场合蒙面者犯轻罪，处以一年监禁和 30 000 欧元罚款，被强迫者是未成年人的，刑罚加倍，这一举措主要是为了保护妇女和年轻女孩免受暴力行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在通过与执行之间预留了六个月的时间，用以对相关人士进行说服和教育，促进其对共和国信念基本规则的参与，其中最重要的规则就包括平等和尊严。

从 2011 年 4 月 11 日该法生效起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进行了 354 次检查，由此获得了 299 份笔录。因为治安人员无权强迫违规者摘下面纱，重视执法的尺度与专业性，同时受到审判法官的监控，后者有权判定行为是否违法。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法律不禁止在公共场合等地，以包括服装在内的其他方法，表现自己的宗教归属。禁令只涉及公共场合完全蒙面的行为。

自愿长期蒙面会带来问题，因为这与法国社会“共同生活”的基本要求相冲突。公共秩序的维护不仅仅局限于保障平静、卫生或安全，还应当禁止与共和国社会规约基本规则相冲的行为，因为规约是法国社会的基础。

此外，蒙面者处于一种被排斥的状态，与法兰西共和国构想的自由、男女平等和人类尊严原则不相符。事实上，佩戴完全遮住脸的面纱阻碍了妇女与男性平等进行某些活动。比如在法国社会中，寻找和从事工作时需要露出脸来，以便雇主、顾客或公众辨识。此外，因宗教动机拒绝摘掉面纱的妇女禁止授予公共职位。

因此，佩戴覆盖全脸的面纱会导致自愿或非自愿佩戴的妇女被社会排斥，造成与男性之间的不平等。而法律则倾向于重建真正的男女平等。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在议会讨论中，获得了许多保护妇女权利组织的支持。

禁止佩戴覆盖全脸的面纱同时还符合公共治安方面的考虑。公共治安要求公共场合的穿戴应当方便辨识面目。法国社会的所有公民都应当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被辨认，从而防止突发的违法行为。

2.2.4.3. 政教分离观察所及其《宪章》（2013 年）

成立于 2007 年的政教分离观察所从 2013 年 4 月 5 日起再延任五年。观察所由 22 个成员组成，协助政府落实法国政教分离原则的行动。观察所收集数据，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分析、研究和探索，以便让公权机构了解政教分离的情况。观察所认为能更好落实原则的任何措施，都会向总理建议，比如向公立和私立机构的官员、公共服务的使用者、民选代表和礼拜代表通知相关事宜。此外，总理或部长们还会向观察所咨询法律或法规草案相关的内容。

2013 年 6 月 25 日，观察所所长 Jean-Louis Bianco 和总报告员 Nicolas Cadène 向政府提交了第一份法国政教分离情况清单。依据过去十年间发布的文件（Stasi 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学校非宗教道德教育的报告），依据 1905 年法律及其后续和填补法律，依据相关判例（欧洲人权法院、宪法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上诉法院），观察所专注于确立世俗化的边界与实施。

《学校政教分离宪章》由国家教育部部长 Vincent Peillon 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提出。该文件将在小学、初中和高中张贴，目的是重申保证校内共同生活的规则，帮助每个人理解规则的含义，让规则成为自身的一部分，尊重规则。

2.2.5. 家庭团聚手续

《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遗传指纹分析核实母子血缘关系，但该条款从未被执行过。没有具体的执行规定，也没有任何行政机构有能力进行上述情形的 DNA 检测。

2.2.6 按照性别和年龄分类的统计数据与分析。政策评估

内政部订立了在短期内获取性别数据的目标，通过制定男女不平等年度专题总结，来更好地预防和打击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把“融入计分卡”里的数据进行性别分类。

与融入相关的男女不平等年度专题总结

总结将涵括描述不平等情况的统计数据，并加以人口或经济分析，阐明导致不平等的社会机制。总结将由以下融入指数构成：经济（就业）、住宅（居住）、教育（通过文凭级别获取）和社会融入。研究的人口群体是首次入法妇女和已获得法国国籍的妇女（研究首次入法人员长期调查的三个阶段）。

把融入计分卡数据进行性别分类

第一版“融入计分卡”制定于 2010 年 12 月，并预计在 2013 年制定第二版，之后每两年制定一次。计分卡涉及四个方面：经济（就业、收入）、住宅（居住）、教育和社会融入。

2013 年 2 月 11 日，国务委员 Thierry Tuot 向总理提交了名为“重新设计融入政策”的报告。该报告延伸了总理于 2012 年 7 月关于大政方针的讲话，总理在讲话中表达了“以负责任的态度以及出于对共和国价值观的尊重”，为法国制定新的融入策略的意愿。

该报告的主张交由各部思考研究，目标是深刻改革现有的融入政策。所有相关部委都要加入思考行列，尤其是内政部和城市部，并与地方政府、经济协会和参与者进行协商。

妇女权利部也引导妇女权利协会一起对重新设计融入政策展开了思考。部长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了以 Olivier Noblecourt 为核心的工作组。最终报告预计于今年 12 月底或 2014 年 1 月初正式提交。

2.3. 为保障妇女权利的实现所采取的政策措施（第 3 条）

2.3.1. 一个新的部委和一份新的计划路线图

法兰西共和国严格均等的第一届政府的组建象征性地表明了法国权力机构赋予男女平等问题的优先地位。长达 26 年的缺席之后，它又重新设立了一个全权负责妇女权利的部委。

妇女权利部长有责任推行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极大促进男女平等、均等，保护妇女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以及奋起对抗种种世俗成见。为此，应总理的要求，她已经对跨部行动计划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协调，该计划构成政府在各个不同领域的路线图。所有部长都允许在各自领域展开对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以及公共政策框架内可能出现的男女平等状况的改善情况进行检阅，为了跟这些部长讨论该项计划，现已召开数次“平等会议”。

2012年11月30日，总理召开了曾中断12年的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部级间委员会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部级间行动计划：“第三代妇女权利：向着真正平等的社会迈进”。巴黎解放的时候女性的公民权利得到认可，1970年代至1980年代获得了社会和经济权利，而本计划意在定义实现真正平等的条件。它围绕六个要点展开：

- 与自幼年起就习以为常的不平等现象作斗争；
- 放宽妇女日常生活限制，清除职场平等障碍；
- 减轻在健康民主方面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 保护妇女，使其免遭暴力的危害；
- 在公共行动的各个方面体现平等；
- 在国际层面上确认妇女权利。

每个部都制定了各自的路线图，细化了为实施部委之间行动计划所要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在预计2014年1月初召开的第二届妇女权利部级间委员会会议期间，将发布关于这些路线图的首个总结性文件。

2.3.2. 全国性政策实施时的地域倾斜：地区性战略纲要

为配合在全国范围内由部级间行动计划推动的动议，一份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战略纲要已经在法国本土和各海外省制定出来。

战略纲要具有两个主要目标，它们是：

- 在国家的所有部门包括下属部门中加强“平等反应”；
- 在一份统一的横向文档中，让地方关于促进性别整合的部级间政策的承诺透明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为此，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战略纲要在全国范围内设置了一个常设的机构，用来动员在公共政策方面进行性别整合的各种力量。纲要在结构上分为两个层次：

- 在就业、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男女平等；
- 通过第三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部际方案》（2011-2013年）中的地区倾斜政策，提升妇女权利，预防和打击性暴力。

一名地区性的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代表负责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战略纲要的实施，代表同时也是年度评估工作跟踪委员会的成员。

新一代的战略纲要将于2014年初问世。

2.3.3. 一个加强型的组织机构

根据《北京行动计划》，法国拥有一个国家级别的组织机构，专门制定有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

一个全面负责妇女权利的部委

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通过 2012 年 5 月在一个严格均等的政府里任命一名完全自主的妇女权利部长（同时也是政府的发言人），这些组织机构现已得到加强。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法令，这位部长负责准备和实施有关妇女权利、就业机会均等和平等的政府政策。她负责对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和在政治、经济、职业、教育、社会、卫生和文化领域增加平等保障的各项措施进行推动。在这些领域，她和其他主管部长一起制定相关措施，以确保尊重妇女权利、对暴力受害者进行有效保护和打击性骚扰行为。与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及社会对话部长和国家改革、权力下放和公共职能部长一道，她制定与职场生涯及薪酬平等有关的措施。并且，她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负责。

经总理授权，她负责对各位部长在实施男女机会均等和平等政策时的行动进行协调。她对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部级间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准备和跟踪。

改革后的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部级间委员会

根据 1982 年法令所设立的委员会现已废止，并由一个根据 2012 年 9 月 28 日法令设立的新委员会替代。该委员会采取了一些用于在政府行为的各个领域确保妇女权利提升的措施，确定了一个关于男女平等的部级间行动计划和一个反对对妇女施暴的部级间计划。该委员会在必要时举行会议，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委员会由全体部长组成，由总理和经总理授权的妇女权利部长主持工作。部级间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代表为其所协助的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决定进行准备并跟踪。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举行会议之后，该委员会将于 2014 年年初再次举行会议，会议将重点确定为实现妇女权利将要采取的新的优先行动。

2.3.4. 一个男女平等高级理事会

根据 2013 年 1 月 3 日法令，现已创立一个男女平等高级理事会。该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由总理组建。理事会共 72 名成员，包括 40 位妇女，整合了国会议员、地方民选代表、专业人士、民间协会代表，以及国家行政机构代表。

该咨询机构设置在总理身边，替代了均等观察站，这是因为受政策均等的限制，后者的应用范围已经不再适合新的妇女权利政策。同时，它还替换了性别信息高级理事会、国家反对向妇女施暴委员会和媒体妇女形象委员会。高级理事会的使命是，主持关于平等政策的重大方针的公众讨论，特别涉及到性别暴力、妇女在

媒体中的位置、性别偏见的传播、生殖健康、经选举产生的公共职位的被选举权，以及在国际层面为妇女争取权益。

2.3.5. 每个部委指定一名负责权利平等事宜的高级官员

2012年8月23日总理通告规定，在每个部委指定一名“权利平等高级官员”，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其职责如下：

- 协调与其职能相关的部级间行动计划的准备和跟踪工作；
- 在规章制度法律条文的起草过程当中，以及在国家预算大纲的性能指标方面，加强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内容，由该名高级官员对这项工作跟踪；
- 和总秘书处及本机构人力资源部门一同对妇女高级职位的任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提出各种实质性措施以促进职业平等，以及所涉及人员在职业生活、家庭生活和个人生活之间的协调。

2.3.6. “性别预算”的实施：横向政策文件“男女平等政策”

“性别预算”允许对与男女平等相关的预算执行详细的跟踪。这样就使得跟踪项目数量和核实投入此项部级间政策的财政规模成为可能。

自列入2005年修正版的《财政法》第128条以来，横向政策文件即以当年财政法草案总附件的形式存在，它提供了一种国家预算当中的性别预算前景。这样，在由若干部委参与的国家行动中，由一位首席部长负责的协调工作得到了改善，横向政策的效率得到了提高。

“男女平等政策”介绍了去年、今年和明年横向政策以及相关预算纲要、这些横向政策涉及的主要是缴税开支以及国家因此在财政上做出的努力。

由于男女平等的重要性已经在财政法草案和社会安全融资法草案的预估文件中得到描述，这种逻辑也体现在国家预算文件中。

2.4. 与成见作斗争（第5条）

建议(§ 19): “委员会建议国家继续按照《公约》第5条规定，鼓励媒体促进分配给妇女的角色和任务进行转变，并在下次的定期报告中就对于学校手册中存在的偏见的研究得出结论。委员会还建议国家继续寻求途径和方法促使女孩学习那些通常由男孩研习的课程，促使企业招聘妇女到传统上由男子占据的岗位上去工作。委员会促使国家在性偏见方面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影响，尤其对入境移民和境内迁移者享受的基本权利进行深入研究。它还要求国家就这些偏见的危害性在全社会对公众开展教育活动”。

2.4.1. 对各种成见进行的研究和统计

在研究部均等和反歧视代表团的支持下，好几个科学实验室和研究团队在研究性别偏见话题。除此之外，相关研究工作还包括国家科学研究院的心理学实验室（UMR 6141）的工作，以及巴斯德学院卡特琳娜·威达勒（Catherine Vidal）的神经生物学研究。

另外，在“偏见实验室”的框架内，“媒体棱镜”和“平等实验室”（2010年创建）协会于2012年设立了一个偏见研究机构，财政主要由妇女权利部支持。这些调查表明，公众将偏见和讽刺画联系起来，甚至与对某种性别的不利待遇联系起来。通常，人们意识不到自己正面对着传播性偏见的视频或图像。

面对偏见，相当一部分回答问卷的人认为这“很遗憾但并不严重”，或者没有考虑过，由此可见，对偏见后果进行宣传显得多么重要。

一份由平等和反歧视高级机关（如今已由“权利捍卫者”替代）进行的关于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间学生手册中存在的偏见和歧视的研究表明，与性别相联系的偏见由来已久。在手册中，男性的代表比例超大，而受损的正是女性，女性更多地在家领域被提到，并且经常以母亲或配偶的身份出现。而另一方面，她们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代表比例仍处于劣势。

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平等和反歧视高级机关向国民教育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尤其涉及到学习课程，以使其成为“消除偏见和改善男女平等状况的发动机”。该报告促请中学开设的所有公民教育课程在初中二年级的现有课程之外，扩大预防歧视和提升平等的教育。

关于歧视，平等和反歧视高级机关倡议学生教材的编辑者们采用与法律法规说法一致的准确定义，同时阐明其受刑罚制裁的犯罪特征，另一方面，在重版时，避免使用或更正带有偏见的现存篇目。

在反对偏见的政策方面，2012年11月30日的妇女权利部级间委员会会议做出了新的努力。实际上，在部级间行动计划的框架内，政府规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尤其在教育领域，比如教员初级和继续培训中的“平等入门”模块、“平等”模块。

2.4.2. 教育领域里与成见的斗争

2.4.2.1. 法律基础的强化

通过2010年7月9日关于针对妇女实施的暴力的法律，在学校里，男孩和女孩，以及男子和妇女的相互平等在法律义务方面得到了加强。在这个意义上，它导致《教育法》出现一次修订：

- 第 L. 121-1 条（在 2010 年 2 月 8 日的法律当中已修改）规定，“小学及幼儿园、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应采用男女生混合制，促进男女平等”；
- 第 L.312-17-1 条（2010 年 7 月 9 日法律）规定，通过与各种“妇女权利维护以及男女平等促进协会”的合作，“关于男女平等、反对性别偏见和反对夫妻间暴力的信息将贯穿各个学习阶段”；
- 第 L.721-1 条（经 2010 年 7 月 9 日法律修订）要求，对从事国民教育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包括反对歧视、男女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女性遭受的暴力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这些方针，在教育领域，通过关于重新建立共和国学校的法律（2013 年 7 月 8 日法律）、关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法律（2013 年 7 月 22 日）得到强化，这些法律规定：在教员培训和学生就业指导中考虑平等原则；在高等教育的公共服务团体中，无论在教学活动中还是在教育机构中生活的各个方面，安排反对性别偏见；推进大学管理机构和政府机关，或者国家设立的咨询和评估机构的均等化。

2.4.2.2. 工具和实地行动

国民教育部在对教育从业人员进行消除偏见和性别平等培训方面做出了特别的努力。在培训初期阶段，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模块来提高教师们对以上问题的认识，再通过贯穿整个继续教育的培训学术计划中的其他培训模块来达到同样的目的。该培训学术计划整合了与性别偏见作斗争的问题，以及对男女平等重要性的宣传教育。

由 6 个部委签署的 2013-2018 年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在教育系统内平等的部级间新协议追求在教育机构内的平等教育，力争从幼年起永久破除性别偏见。

通过签订这份部级间协议而启动的动议，将于 2013 年开学时全面生效，这也是“学校平等年”给出的日期（参见下文）。

在初等教育中，自 2013 年开学起，将要开设一门实验性质的课程，这门课程同时建立在教师陪伴和针对学生的教学活动的基础之上。这门题为“平等入门”的课程，在妇女权利部的合作下，在 10 个学区和超过 600 个班上教授（<http://www.cndp.fr/ABCD-de-l-egalite/accueil.html>）。这门课程在 2014 年开学时将得到推广。

在各种健康和公民教育委员会（设计和实施公民教育项目的思考、观察和建议机构）的框架下，这些机构在彼此尊重的前提下开展各种宣传和培训活动。同时，根据 2005 年法律，所有学生在毕业前都必须掌握“知识和能力共同基础”，作为对社交能力和公民素养的培养，包括了尊重异性和拒绝偏见的内容。

关于男孩和女孩平等的培训任务已写入未来教育和教学类高等院校的董事会章程当中。

在高等教育方面，2013年1月28日，高等教育和研究部与大学校长会议、大学校会议以及法国工程师学校校长会议一起签署了《男女平等宪章》。

这份宪章属于一份整体计划，讨论了2012年11月30日部级间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它包括四十多个行动，围绕着多个主题：职业平等、培训的混合制、反对性暴力、开展性别研究……

平等委员会确保对高等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平等政策进行协调。其行动将从三个层面展开：通过自愿承诺，破除偏见；整合与每个机构对话时涉及的平等话题；载入关于高等教育和各类学术机构选举均等性研究的法律。

2.4.2.3. 为加强专业教育领域男女生混合制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一些具体行动已经在教学机构里付诸实施，以鼓励更加多样化的就业方向。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吸引更多的女孩到原本是以男生优先的科学和技术领域里去。2011年1月出台的“学校科学和技术”计划促进了革新后科学系列课程的发展，并规定使用个性化的学制以改变科学领域专业教育和职业现状。

一份于2011年1月31日和“妇女和数学”、“妇女和科学”协会签订的协议规定在学校进行定期干预，以激发女孩们对科学的兴趣。首届“数学周”活动也已经于2012年举办，其主要主题为“女孩和数学”。

另外，自2007年起，每年出版一次的部级小册子《高等学校中行进在平等路上的女孩和男孩》让人们看到了学校教育阶段性别统计的最新情况，以及为促进平等而需要考虑的重点问题和相关因素。2012年版的小册子表明年轻女孩在科学领域的选择出现了轻微的转变。这项研究显示开设了女孩更喜欢的科技选修课的重要性（选修这些课程的女生比2009年多两倍）。这种转变也反映出企业有利于专业混合的行动所产生的正面影响。

2014年将是性别混合年，这种混合主要通过一个沟通计划和一个关于男女混合职业的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

2.4.2.4. 2013年关于求学平等的动员

根据2012年11月30日通过的部级间行动计划，2013年将是一个动员“求学平等”的年份，法国将联合所有教育和协会的力量，以及青年运动，并利用链接中所列举的方法开展工作：<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66416/2013-annex-mobilisation-pour-egalite-entre-les-filles-les-garcons-ecole.html>。

2013年3月7日，负责教育、毕业和妇女权利的部长们向各学区区长联合发布了一份通告，旨在确定这次“学校平等年”的定位。

平等将向所有教育阶段倾斜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在初等教育中，2012/2013 学年已经开设一门供学生在第 1 至 3 学习阶段（自幼儿园小班到初级学校最后一年）学习的《平等入门》课程，2013 年开学时，这门课程进入了十个学区，2014 年开学时将全面推广。

这门课程依赖于教学档案的建立，该档案包括实物档案和数字档案，由妇女权利部和国民教育部共同建立。为了在 2014 年开学时将该课程推广到所有学校，将进行一个评估，如果结论具有说服力的话，就会推广。学生父母将参与这项实验。

在初中和高中阶段，反对性骚扰、反对性暴力、相互尊重和平等的教育是建议进行的教学内容，也已经通过社团人员以及公民服务志愿者们协助在学校教学计划的框架内得到实施。同类型的课程教育也在农业部所属院校内得到实施。网络“融入-平等”已为此目的而开通。

目前，法律所规划的会议是不是已经召开，以及 2013 年 2 月 17 日的通告所设定的目标的落实情况，正在接受评估，评估的结果是与教育系统的参与者、地区性集体单位、健康专业人士以及各协会共享的。一份可以让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的性教育非常有效的行动计划已经在 2013 年开学时编制完成。

关于男孩和女孩平等的培训已经列入教育教学类高等学校的教学大纲，同时被引入其他教师和教育人员的培训学校。该问题在全体从事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和农业的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中均得到重视，而对于其中的指导和监察人员来说，这更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在线培训工具将在国民教育部的分科和综合网站上建立并投入使用。从 2013 年年初开始，ONISEP 网上的一个门户 (<http://objectifegalite.onisep.fr/#/1>) 集中了平等领域里有用的教学工具，这些工具的开发者们将会定期召开会议。

上述所有行动都是教育系统男孩和女孩平等及男子和妇女平等部级间协议中计划将要实施的内容，该计划已经延续至 2012-2017 年度。延续协议促使五个部委加强它们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规定了旨在获得和传播两性平等、提升妇女在学校课程中的作用，并在所有培训领域采取混合制的措施。

推动平等是新的指导性服务机构的一个重要目标

在分权化的新一阶段，创立指导性公共服务机构，应该会对培训领域的男女混合制产生促进作用。拟采取的行动都是以在某些专门领域已经采取的行动为基础的。新的公共服务机构致力于搜集并公开那些可以反映现实当中方向和职业不均等的情况，以及在“异性”职业中男子和妇女的成功事例，从而鼓励从事这些职业。

在教学机构里，女孩和男孩在接受培训和从事职业时享受平等权利的宣传工得到保证。这个主题将在自六年级就开始开设的经济和职业领域信息、就业指导发现和发现课程中进行开发。

特别要指出的一点是，在由妇女权利部长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布的妇女创业支持和发展计划的框架下，有如下规定：

- 从第六班开始，以新的个人旅程的名义，女性企业创新活动将成为经济和职业界资讯、导向和探索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也是学校重建法所规定的。
- 国家之间签订的所有协议、跟踪网络、青年实干创新精神促进协会，像 CCI、先锋联合会、十万业主，或者边干边学协会，都将在其青年学生的宣传目标中列入妇女创新问题。
- 每年都会在初中、高中和高校中组织开展关于女性企业创新的轮回持久的教育行动。

负责农业、劳动、职业培训、社会事务和健康、内政、生态、生产振兴、手工业、商业和旅游的部委都将对混合制的实行提供支持。譬如，工业周就是广大妇女提升工业技能的好机会。在手工业领域，将动用国家手工业提升和通信基金，以期在妇女在传统男性职业中谋求工作机会，同时为男子在传统女性职业中谋求工作机会。

为了推进以上工作，201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工作会议，该会议汇聚了国家服务机构和所有的地方顾问。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一次职业混合论坛上，人们再次讨论了这些话题。

2.4.2.5. 让反对偏见的斗争成为公民必修课

2013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一份与公民服务社之间的框架协议，该协议规定动员 1000 名青年参与关于性别偏见和公共服务、体育、社区生活等方面的平等教育的创新性行动。为此目的，妇女权利部长动员了合作协会以及男女平等行动的所有合作伙伴。

国防部方面，关于平等的宣传活动将同国防和公民日整合在一起。

2.4.3. 与媒体、文化、体育和因特网上的性别偏见作斗争

公共权力机关和高级视听委员会自 2008 年起就着手开始实施一项措施，旨在使人们意识到媒体中存在性别歧视内容，妇女也未发挥应有的作用。2008 年一份关于媒体中的妇女形象的报告指出，在所有媒体中，妇女在数字世界处于劣势地位，尤其在鉴定功能方面；此外，妇女的生活和她们在媒体当中的位置及形象之间一

直以来存在着巨大差距。随后，同年，成立了一家关于女性偏见的观察和追踪委员会。

根据委员会 2011 年关于媒体中妇女形象的报告，“所有媒体包括在内，女性专业人员占 20%，而男性专业人员占 80%”。所以，一项自动调整协议已经从 2010 年起签订生效，签订方是若干个国有媒体、广播媒体（RTL、欧洲 1 台、RMC）、电视媒体（Canal+、M6），或者纸质新闻媒体（世界报、费加罗报），各家媒体都表示要增加妇女在电视和报纸领域的参与程度。

公共权力机关和高级视听委员会已经独自着手帮助媒体，推荐了一个女性专业人员培训机构，以期提高妇女在媒体中的就业率。在男女平等法律草案的框架内，政府建议将新机构的调控权扩展到反对媒体中性别偏见的行动中。该法律草案规定修改 1986 年 9 月 30 日关于通信自由的第 86-1067 号法律，以扩展视听高级理事会的权力。它肩负着调控合适的妇女比例、提升女性形象和男女平等的责任。同时，它也负责落实抵制性别偏见，并抵制有损妇女声誉的图片的传播。公共影音公司在男女平等方面的义务也得到强化。

在互联网领域，同一法律草案更改了 2004 年 6 月 21 日关于数字经济信心的第 2004-575 号法律第 6 条，以便扩大对于各种形式的仇恨煽动的义务，尤其是建立在性别、就业指导和性别认知基础之上的仇恨。

为了提升妇女形象，抵制性别歧视言论和有损名誉的图片的传播，法国电视公司（于 2012 年底）签订了 2011-2015 年目标与资源合约的附加条款，法国广播电台签订了 2010-2014 年目标与资源合约的附加条款。这些专项行动的目的在于提升新闻节目中女性专业人员的参与比例，以及在儿童节目中体现男女平等。

一份“促进平等”的条款将被写进与文化政策的参与者们签订的所有的融资协议，无论涉及的是哪个领域。

在体育方面，将同所有体育协会签订促进女性体育的协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法令所载大型体育活动列表将进行修订，以便给女子体育比赛让出位置。为此，一份法令草案已经提交给欧洲委员会。最后，男女平等法律草案确定了 2020 年实现协会机构人员组成性别均等的目标。

广告调控机构要求加强行业内的自调自控。

2.4.4. 行政领域里与偏见的斗争

2.4.4.1. 行政表格的修改

一份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总理通告对行政表格和文书的表述进行了改革，去掉了跟当事人婚姻状况无关的项目，比如“小姐”、“女孩名”、“父系祖先名”和“配偶名”。通告推荐使用“女士”、“家族名”和“夫姓”。

2.4.4.2. 在政府机构内部开展的宣传活动

2012年8月23日总理关于实施男女平等部级间政策的通告规定，一场关于性别偏见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将在全体公务员当中展开。

曾经举办过的由全体部长参加的宣传性研讨会使与会者对社会上现存的各种偏见进行思考，并对其直接和间接后果有所认识。

作为这些研讨会的补充，各级政府机关（省级及地区级）及其他管理部门现已召开数次相同性质的会议。在为国家培养未来高级公务员的框架下，国家行政学院也召开了数次会议。这些宣传活动也将通过“平等入门”课程得以展开。

另外，根据2012年10月22日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终生职业培训部级间重点方针的通告，国家部委及其下属机关已经注意到有必要安排培训活动，以重点培养那些在人员招聘和职业生涯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人，培养他们的职业平等意识，这样的人包括：管理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CAP成员、人力资源管理者、职业流动性顾问。

职业平等的话题有望被整合在新招聘人员的初次培训中以及“初到岗位”或“适应工作”的特定培训当中。

最后，在培训内容方面，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破除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成见，包括培训支持方面的内容，通过给出的例证或者推荐的实例，这些内容经常会趋向于重新绘制社会中男女地位的某种类型的示意图。

在总理、国家改革、权力下放和公共职能部长和全体工会组织及公共雇主代表于2013年3月8日签订的关于公共职能方面男女平等协议的框架内，这些重点都得到了考虑，并且都出台了相应的措施。

2.5. 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

（委员会1992年通过的第19项综合建议）

建议(§ 29): “委员会恳请法国采取彻底的措施以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建议国家对各种针对妇女的暴力活动，尤其是那些导致谋杀案的活动，进行分析，以便使得那些阻止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并对其提供保护的措施得以采纳。委员会同时向国家保证，在反对向妇女施暴的斗争中，加强同警察、公共部委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它要求国家收集全面的统计数据，数据须按性别、年龄、暴力形式和犯罪人和受害者之间的关系类型进行分类。

2013年11月22日，妇女权利部长公布了第4份预防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的部级间计划。这份新计划保留了一些重点，政府对此有过承诺，并且无论在全国层面还是在地方层面，政府都对它们负有责任。

这项计划有三个重点：

1. 围绕一个简单的原则组织公共行动：任何已报告的暴力，都不能无响应

对任何暴力均不能无响应：该计划规定了一些可使受害者在各个受害阶段得到系统化响应的措施，以确保可尽早启动健康和司法计划，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创建了热线电话接待处，警察和宪兵的数量也增加了一倍，还签订了投诉接待条件协议，依靠初级保健医疗对受害者进行照料，另外，强化了紧急响应，特别是发生强奸或者性暴力，在接待处扩建或紧急收容能力增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2. 保护受害者

该计划规定加强保护条例的应用，为处在高危状态下的妇女安排报警电话，强化符合具体情景的预防工具的运用，对施暴者进行刑事处罚，在获得低收入家庭补助金权利计算时考虑暴力受害妇女的情况，并对相关银行账户提供快速处理。

3. 动员全社会

该计划通过部级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组独特的工作为调动全社会的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力量创造了条件。工作组通过与遭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接触，动员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力量，以实施大规模的培训计划；这会涉及到一个跨部门的预防侵害妇女暴力的政策，涉及的领域包括媒体、因特网以及社团化的地方：初级学校、大学、体育、职场。它还涉及到公共研究、创新、试点等方面力量的调动以及统计知识的补充，以便创造条件持续改善公共服务，适应社会中暴力形式的演变。

这项计划被编制出来之后，要长久保持活力。计划将定期更新，尤其通过妇女权利部级间委员会即将做出的决议来更新。

该项目的财政支持通过调动国家的多个预算项目、部级间预防犯罪基金、社会安全信贷以及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而得到保障。其财政支持的规模达到 6 600 万欧元，这是以前项目的两倍。

《2014-2016 年预防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部级间计划》规定的新行动，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femmes.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3/11/4e-planVFF_22112013.pdf。

2.5.1. 侵害妇女暴力案件研究

国家统计局和经济研究所将“家庭生活条件常态化调查”定为每年一次，随后，从 2007 年开始，与全国犯罪和刑事处罚观察所共同进行全国年度“生活圈和安全”调查，这项调查专门针对偷窃和暴力，包括身体暴力和言辞暴力，是一项“受害认定”类调查，涉及到家庭财物的损失（入室盗窃、汽车偷盗、财物毁坏，等等）和人身伤害（偷窃、肢体暴力、威胁或侮辱，等等）。与此同时，一项关于在法国妇女所遭遇暴力情况的全国性专项调查已于 2000 年进行。随后，其他调查分

别涉及如下话题：2005 年的“生命事件和健康”和 2006 年的“法国的性别背景”。由于在关于侵害妇女暴力的法律中得到重视，这种调查的经费也有所增加。

考虑到在对侵害妇女暴力的研究需求，《2014-2016 年预防和反对侵害妇女暴力部级间计划》通过财政计划对国家人口研究所安排实施的一项具有创新色彩的活动提供支持，该活动准备开展一项新的调查：“暴力与性别关系：妇女和男子遭受暴力侵害的背景和后果”，在侵害妇女暴力全国调查结束之后的将近五年时间里，这项新的“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将更新和深化侵害妇女暴力的统计数据。这项调查将在法国本土和海外省展开。

“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的目的在于描述暴力的多样性，试图将暴力按性质、频率、背景、后果进行分类。分类使我们能够知道暴力事件在多大程度上是由相同性别者造成的，还是由相异性别者造成的。对受害者轨迹的研究将受到特别的关注。除这些总体目标之外，“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试图填补某些知识的空缺。例如，在夫妻暴力背景下，儿童的处境一直被忽略，尤其在夫妻分居的情况下更是这样。在劳动中突然出现的暴力现象，在现有的调查当中很少被记录下来。从侵害妇女暴力全国调查开始，新的社会问题已经在公开讨论中提出来，比如移民妇女及其女性后代所遭受暴力的测定。而更普遍提出的问题则涉及社会脆弱性因素及人们暴露在暴力之下的后果。最后，一项公众宣传和职业培训（法官、警察、医生，等等）的工作也自侵害妇女暴力全国调查开始展开了。“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将对评估这些政策的效果提供可能。

妇女和男子不遭受相同类型的暴力

通过“生活圈和安全”调查，人们可以对各种形式的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进行量化测算，这些侵害行为包括侮辱、偷窃，直至肢体攻击或性侵，无论在家庭以外还是内部。妇女更易成为性侵犯的目标：与男子相比，在家庭以外，她们遭受这种侵害的几率高出两到三倍。被询问的妇女当中，有 1.2% 声称曾遭遇过强奸和未遂强奸，或者猥亵，而这种情况男子只占 0.4%（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012 年数据）。

在夫妻之间，妇女更容易遭受肢体暴力：跟男子相比，她们遭受与性活动无关的暴力的几率高出两倍（3%），沦为家庭性暴力目标的几率高出三倍（0.6%）。

妇女也更多地体验到不安全感。即便侵害者不是其配偶或前配偶，她们通常也认识侵害她们的男子。受害者和侵害者之间的这种很近距离的关系导致的必然结果就是，暴力事件重复上演，而受害妇女不太愿意去投诉。独居的年轻妇女或单亲年轻妇女是大多数侵害类型的首选目标。社会文化程度高的女性更易成为轻度侵害的牺牲品（偷盗、侮辱、肢体攻击）。地位低微的妇女更易遭到性侵或家庭暴力。

虽然较少遭遇侵害，但是，与其他人相比，对于警察的出警和工作效率，年龄较大的妇女却会体验到更多的不满意。这种不满意在贫穷或困难社区也很严重。

这种不满意主要通过街区治安环境（被询问者的堕落和非法行为就是证明），而不是通过侵害妇女行为的频率得以印证。

2012年，148名妇女被其男友或前男友（配偶、姘夫或协议同居者）杀害。在26名自杀妇女当中，17名（占65%）曾经遭受来自其男性伙伴的暴力。这些数据将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在其2013年6月份的报告中所做的形势评估中公布，这份评估确认了在全球范围内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数字：超过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其一生中都被遭受过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在法国，这种现象最为严重的当属阿尔卑斯滨海省（11例）和北部省及塞纳-圣德尼省（各8例），其次为加来海峡省（7例）、伊芙琳省（6例）和罗讷河口省、安德尔-卢瓦尔省和瓜德罗普省（各5例）。

男性施暴者通常是已婚身份，法国籍，41岁到60岁之间，未从事或不再从事职业活动。在家中作案，无预谋，持有枪械，主要动机是在争吵之后对方不接受分居。

暴力现象的特点

全国犯罪及刑事惩罚观察所的一项关于家庭肢体暴力或性暴力后果的研究（全国犯罪和刑事惩罚观察所，2011年7月）显示了2008年至2012年“生活圈和安全”年度调查中所涉及的暴力现象的特点。66 920名18岁至75岁的人回答了调查询问。

平均1 000人中有12.5人宣称曾经在两年时间里遭受肢体暴力或性暴力，施暴者为其配偶或前配偶，即大约540 000人，其中包括男子人数少于140 000人，妇女人数多于400 000人。

年龄在18岁至75岁之间，声称曾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遭受过来自配偶或前配偶的肢体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比例是18.4%，是该年龄段遭遇同等侵害的男子的三倍，男子为6.4%。

在某些年龄段，遭遇来自配偶或前配偶的肢体暴力或者性暴力的比率大幅上升，比如25岁至34岁（10.6%的男子和25.6%的妇女声称遭遇为期两年的暴力），以及35岁至44岁（分别为10.8%和28.1%）。在较高年龄段呈下降趋势。

同居状态的未婚妇女声称遭受到配偶的肢体暴力或性暴力者最多，占21.1%，同时，离婚或分居的妇女中，每1 000人中有23人声称曾遭受过来自前配偶的肢体暴力或性暴力。

来自人均收入最低的 10% 的家庭的妇女当中，有 35.5% 声称自己是暴力受害者；而来自人均收入最高的 10% 的家庭的妇女当中，声称自己是暴力受害者的少三倍，即仅占 8.3%。

18 至 75 岁妇女是否声明自己曾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遭受来自配偶或前配偶的肢体暴力或性暴力，与年龄和收入水平有关，也会受住所占有状态（所有人或承租人）或者地理区域一类的特征影响。

在以下三个区域，有超过 20% 的妇女声称是受害者：巴黎盆地（勃艮第、中央区、香槟-阿登纳、上下诺曼底、皮卡底），西部地区（布列塔尼、卢瓦尔河、普瓦图-夏朗德大区），西南地区（阿基坦、利穆赞、比利牛斯省）。在“罗讷-阿尔卑斯大区/奥弗涅大区”地区最低（13.1%）。

妇女同样并不倾向于提出投诉

仅有 10.6% 的妇女在家里被打之后会提出申诉。而遭受强迫性行为的妇女当中，仅有 3.4% 的人 would 到警察局去（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012 年数据）。与其他违法行为相比，针对妇女施暴的案件的投诉率较低。另外，当有人提出投诉的时候，经常出现在处理过程中撤诉的现象。在这种条件下，对事实的重申是经常性的。

在这种背景下，为了提高在调查机构的报案率，也为了与施暴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一份由司法部、内政部和妇女权利部签署的联合框架协议重新确认了一个原则，即：当夫妻之间暴力的受害人来到警察局或宪兵队的时候，在进行司法调查之后，应提出投诉。对于这类犯罪行为，该部级间框架协议给出了进行现场笔录和司法信息纪要的条件。

所有求助于现场笔录或者法律信息纪要的受害者，在明确拒绝进行投诉之后，关于其拒绝的后果、权利、恢复投诉所需的程序、可从中受益的援助项目等等都将得到系统性的讲解，同时会建议受害者与一个合作陪护机构（社会干预者、心理学家、协会值班室……）保持联系。

搜集到的一手信息或法律信息纪要将汇编在一起，形成一个详实的版本，以供进一步开发使用。

协议可以在省级层面上由省长、公诉人、治安部队、总理事会主席以及各合作协会的主席签订，旨在明确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方式（信息传输方式、周期性，等等）。

2.5.2. 关于预防和反对夫妻间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政策

2.5.2.1.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对妇女暴行的法律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对妇女暴行、夫妻间暴力以及后者对孩子的影响的第 2010-769 号法律，通过规定与预防和强化打击施暴者的措施加强了对受害者的保护。其主要条款如下：

a) 引入“暴力受害者保护条例”，使处理家庭事务的法官能够做出紧急裁定，在没有受害者投诉的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尤其驱逐施暴配偶、隐匿受害者住所或房屋，或考虑儿童的处境。保护条例也对遭受强迫婚姻威胁的人开放；

b) 在三年内，在某些省份，试点采用电子手环以控制施暴配偶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c) 设立“心理或道义暴力罪”；

d) 为那些因家庭重组而来到法国的符合保护条例受益条件的妇女签发或续展居留证（临时居留证），即便其因家庭暴力与丈夫分离；为符合保护条例且处于非稳定状态的人群颁发临时居留证；

e) 为符合保护条例受益条件的外国人提供司法协助；

f) 承认妇女权利保护协会的行动在高级视听委员会受理程序中的重要性；

g) 若符合保护条例受益条件的受害者被认定不同意进行刑事和解，则限制刑事和解的可能性；

h) 将夫妻暴力纳入传统的暴力违法；

i) 对于涉嫌强奸的夫妻性行为，取消夫妻同意推定；

j) 对于为胁迫结婚而施加暴力的行为，从重处罚。

2.5.2.2. “打击针对妇女施暴的十二个目标”（2008-2010 年）

第二份全国行动计划，题为“针对妇女施暴的十二个目标”，已经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付诸实施。通过发起新的围绕受害妇女(施暴者和暴露在夫妻暴力之下的孩子)的行动，这份计划强化了第一个三年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32 项措施，围绕四个大的方向展开：

面向受害者：

- 在地方一级设立作为唯一发言人的暴力受害妇女“相关性”岗位（2008 年 5 月 14 日通告）；

- 继续试点自 2006 年起在三个省开始实施的新的家庭收容方式（2008 年 7 月 18 日通告）；
- 加强 3919 电话接听平台的作用。该号码为帮助在家庭暴力中受害的妇女而开设的免费号码，2007 年投入使用，由全国妇女团结联合会管理。

面向施暴者：

- 督促施暴者承担责任，落实联合会原则宪章；
- 在警察局、宪兵队分发“标记”施暴者信息小牌，以防重犯。

面向相关专业人士：

- 在 2008 年向妇女施暴信息运动的框架内，重新编辑《反对夫妻间暴力，专业人士的作用》小册子。

面向公众：

- 在实施反对向妇女施暴第二份计划的同时，在 2008 年启动一个沟通运动。这个围绕夫妻间暴力的运动，于 2009 年扩大至强迫婚姻、女性性别损毁，然后，于 2010 年扩大至言语暴力以及反对性别偏见；
- 2008 年 9 月 25 日由一个“媒体中女性形象反思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尊重女性形象的报告（参阅上文）。

公共权力机关预防和反对向妇女施暴的参与度通过其他活动的发起体现了出来，比如 2009 年 11 月 25 日总理授予“2010 年国家级重点事业”标牌给反对向妇女施暴的活动。该标牌允许联合 25 个协会的活动，并允许在 2010 年全年开展大量行动。

2.5.2.3. 第三个国家级行动计划（2011-2013 年）

妇女遭受暴力的广度和严重性已经促使政府实施了第三份全国行动计划（2011-2013 年），该计划涉及的是内容超出夫妻间暴力，计划的目的在于也考虑到强迫婚姻、多配偶制、女性性别残缺、工作中的性暴力、强奸和性侵，以及嫖娼。

这项计划围绕着三个重点展开：保护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辨明暴力，以免重犯；促使全社会负起责任。

2.5.2.4. 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和与人口贩卖作斗争制定新的战略

正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部级间委员会会议之际，一项整体计划出炉，其目标是提高认识；通过宣传和教育防止暴力；改善初次接待，加强妇女保护；促使施暴者担当责任，防止重犯；陪伴受害者；与强迫婚姻和多配偶制作斗争。

- 提高认识：部长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3 日决定，创建部级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组，与人口贩卖作斗争。该团队自塞纳-圣但尼总理事会所创建的暴力观察所的成功经验中获得启发，使观察所具备了可操作性，并将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这个部级间代表团具有针对妇女暴行全国观察所的职能，旨在更好地观察这些现象。该观察所将得到部委支持下的大型调查“暴力与性别关系”和国家研究署项目招标的扶持，招标的项目将主要针对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参阅上文）。内政部和司法部的统计机构的改革也会允许人们获得这方面的有用数字。

该团队还有组织、评估和将地方反暴力政策搬上网络的作用。为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发生，法国通过这个团队对好的实践经验进行更快速的鉴定和推广，为专业人员组织培训活动，更好地组织安全部队、检察院、乡镇特别是省级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

- 为不能或不愿意留在家里的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收容性住所和正式居所。2010 年 7 月 9 日法律规定，通过政府和出租人之间的协议，在每个省份为符合保护条例受益条件的人，甚至所有暴力受害妇女保留一定数量的住所。各省省长接受了这些要求，并责令有关机构落实此事。
- 2013 年，89 个省为 97 个暴力受害者妇女接待处提供了财政支持。另外，政府承诺在其五年任期内即将新建的 5 000 个紧急收容地中为暴力受害妇女预留大约三分之一的位置。从现在起至 2017 年，将为暴力受害妇女准备 1 650 个新的紧急收容处所。根据《减贫和社会融入计划》，关于反对针对妇女施暴的创新型项目的招标活动已经启动。最终，于 2013 年 4 月向各省省长发送一份确保在紧急接待处对暴力受害妇女进行区别化对待的框架协议，协议可使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接待工作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
- 对负责接待妇女暴力受害者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这项长久以来一直被忽视的措施将纳入部级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组的全球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培训计划。这项行动将可以依赖于男女平等法律草案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规定在与这些暴力的预防和侦测相关的初次培训和继续教育时必须开展关于对妇女施加的暴力及其后果的培训。涉及的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医疗人员和辅助医疗人员、社会工作者、助产士、法官、律师、国民教育部的教学和教育人员、民政人员、体育文化及休闲活动组织者、国家和地方警察、国家宪兵、难民和无国籍者保护法国办公室人员、宗教忏悔服务人员。
- 保护条例实施效率的加强：关于保护条例实施条件，司法部长和妇女权利部长已经通过一个联合小组进行了社会事物的一般性检查和司法服

务的一般性检查。小组的结论已纳入正在国会接受审查的男女平等法律草案。

第 4 份预防和反对对妇女施暴部级间计划围绕三个优先点制定（参阅上文）。由《2014-2016 年预防和反对对妇女施暴部级间计划》所规定的行动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femmes.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3/11/4e-planVFF_22112013.pdf。

2.5.3. 合作伙伴和反对向妇女施暴政策管理

所采取的预防和反对向妇女施暴的行动由妇女权利部协调，该部将对反对向妇女施暴部级间全国行动计划进行指导。该项计划的实施依靠有公共基金支持的全国性以及地方性协会网络。

为了改善对暴力受害妇女的初次接待，遵照法国在国际层面上通过签订公约承诺的义务——（《伊斯坦布尔公约》），在 2013 年 3 月秘书处关于行政管理现代化的研究之后，一个暴力受害妇女电话接待和辅导参考号码将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各地相继开通，该号码可免费拨打，每周七天开放。

该号码投入使用的同时还将进行一次相应的宣传活动。

这个电话平台依托于全国妇女团结联合会管理的电话值班室“39.19”，它将确保现存其他号码和相关协会伙伴均并入网内。为此：

- 国家和相关协议之间将制定一个合作伙伴协议，协议将对这个新号码的操作示意图做出详细说明；
- 该号码对于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来说都是免费的，并保证拨打者的匿名身份。
- 将建立一个合作者协会的数据库。

随着这个号码的投入使用，作为补充，将设立一个新的因特网服务处，以对各种请求做出回应。其内容将由妇女权利部和各协会共同更新和丰富。

这个全国性的号码可在各地使用现有的平台，它可以将已经存在的号码回发给一个唯一的号码。根据与地方参与者签订的协议，省长将确保与国家相关机构、紧急号码（17、18 和 15），以及 SIAO 保持良好的连接，通过与专业协会的合作，处理紧急收容和住宿请求。

妇女，尤其是处在弱勢的妇女，并不总是能获得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妇女权利和家庭信息中心网站同国家妇女权利和家庭信息中心一道，以带给妇女公众必要的法律信息作为自己的使命。妇女权利和家庭信息中心也将法律、经济、社会和家庭信息免费交付使用。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今年 1 月创建的部级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组正在和所有相关的机构、集体、协会一起工作。它担负的职责是动员全国范围内一切政府部门，共同反对针对妇女施加的暴力，反对人口贩卖。它由六位来自相关部委、具有互补背景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隶属于妇女权利部，负责：

- 汇集和发布统计数据，对暴力受害妇女进行研究：根据使命，它将为暴力受害妇女的全国性调查（“暴力与性别关系”调查）数据的更新提供支持，并与国家犯罪和刑事回应观察所和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
- 组织地方性的配合暴力受害妇女保护政策的活动，宣传革新信息；
- 制定反对向妇女施暴的部级间横向培训计划的任务书，以确保培训的专业效果；
- 强化对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保护：委员会将修订 2011 年编制的行动计划，动员所有国家机构。并将特别关注这项违法对于居留权产生的影响。

2.5.4. 法律草案中的措施

男女平等法律草案规定了若干措施，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活动：

第 8 条 优化保护条例的内容，该条例是根据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夫妻间暴力及其后果的第 2010-769 号法律制定的。

第 9 条 建议在出现夫妻暴力时，除少数例外，均通过刑事和解进行解决。

第 10 条 在全国普遍设立对夫妻暴力受害者的远程保护机构。

第 11 条 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以确认将施暴一方逐出夫妻住所的原则，以及让受害者留下的原则，特殊情况除外。

第 12 条 做出了有利于落实夫妻暴力受害者留住原住所这一原则的规定。

第 13 条 完善了夫妻间精神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罚手段。

第 14 条 在预防残疾政策中考虑了对妇女施暴的因素。

第 15 条 免除了夫妻间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买卖受害者居留期间的印花税。

第 16 条 为检察官引入了向犯罪嫌疑人收取预防和反对性暴力宣传培训费用的可能性。同时也对定罪法庭和执行法官开放了同样的权限，包括采用追加处罚的形式。

2.5.4. 预防和反对性骚扰

建议 (§ 31): 委员会要求法国复审其对于性骚扰的定义。

性骚扰受害者的处境从两个层面得到审查。首先，颁布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修订了对于诬陷投诉的处罚措施。性暴力受害者检举暴力行为，若其诉讼被驳回，则可能被判诬告。此前，当一起骚扰案件的判决指向宣告无罪、免于起诉或免诉判决的时候，所举报事实必然被认定为不实。今后，仅仅在可做出举报事实不成立或该事实并不是被诉人所犯的判决的时候，所举报事实才能被认定为不实（参阅《刑法修订案》第 226-10 条）。

而该条款接下来通过 2012 年 8 月 6 日第 2012-954 号法律被修订。修订版重新对性骚扰进行了更准确的定义，这个定义同时被刑法、劳动法以及公职部门的法规所采纳，根据欧洲法对性骚扰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因此，它协调了关于性骚扰的法律条款，扩大了反对歧视的范围，加强了预防的义务，尤其是雇主的义务，加强了协会的权利。一场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政府沟通活动于 2012 年 11 月启动。

在开展这场运动的同时，一个公众信息网站也已上线：<http://stop-harcelement-sexuel.gouv.fr/>，这个网站为受害者们提供所有实用信息。

反对性骚扰的条款，已经写入了 2013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公共职能方面男女平等协议。

在此基础上，公共职能部长和妇女权利部长发布了联合通报，重申刑法规定的性骚扰罪的新条款以及对公共职能的三个侧面的影响、由公共雇主承担的预防、建议和保护义务。

关于如何更好地了解、预防和处理性骚扰和精神骚扰的特别培训，应该由公共雇主安排实施。每一个刚刚进入公职的人，都应接受一个与这些论题有关的培训。这些培训既包括对妇女遭受暴力情况的回顾，也让人了解可为受害妇女提供的资源。

2.6. 预防和反对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谋利（第 6 条）

建议 (§ 31): “委员会恳切要求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贩卖和妇女性剥削活动。委员会恳切希望国家确保人口贩卖中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能得到必要的支持，包括通过证人保护措施和权利恢复措施。在这一点上，委员会鼓励国家定期收集和分析数据，将数据按年龄和社会出身进行分类，以便获得对人口贩卖的广度和其演变情况的更清楚的认识，从而找出根源并制定政策将其消除。为了避免人口贩卖中的妇女和未成年人受害者遭到驱逐，鉴于这类人群需要国际保护，委员会建议国家重新审查他们的申诉，以便使其能够获得居留证。

委员会要求国家就2013年3月18日关于国内安全的法律对卖淫者的影响展开一项详细的研究，该法律尤其禁止被动拉客”。

2.6.1. 法国废奴主义立场的再次确认

法国关于卖淫的政策基于废奴主义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做淫媒者，即依靠他人卖淫获利者，即使在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也是要受到惩罚的。而卖淫活动却是自由的。只有在公共道路上不加掩饰的卖淫行为才会被追究。

正是为了改革与卖淫有关的司法制度，2010年7月，国民大会创建了一个信息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达尼埃尔·布斯盖（Danielle Bousquet）女士主持工作（社会党）。2011年4月，委员会发表了题为“卖淫，责任的担当：随着世界上最古老职业的节奏而终结”的报告。一项再次确认法国废奴主义立场的决议案在国民大会上获所有政治团体领导人的联署签名，其后，这项决议案于2011年12月6日或全票通过。决议再次确认了法国立场的目标，即建设一个无卖淫现象的社会，并认为，“考虑到通常由进入卖淫行业导致的压力，以及这项活动内在的暴力性质及其造成的身体和心理伤害，在任何情况下，卖淫不应被看作是一项职业活动”。该决议案也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公共政策应该为卖淫活动提供可靠的替代方案，并确保卖淫人员的基本权利”。

在国民大会妇女权利代表团展开一项工作之后，妇女权利部积极支持了这个反对卖淫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12月4日在国民大会上通过。

统计

内政部打击人口贩卖中心办公室负责统计以性开发为目的的人口贩卖的相关数据。2011年，在因做淫媒和/或以性开发为目的的人口贩卖立案的司法程序中，149名法国受害者已确认身份，其他国籍的受害者总共649人。

关于卖淫人员，目前尚无官方统计数据，现在仅有的数据或者来自警察局，通过皮条客供词获得，或者来自协会等地方性机构。根据打击人口贩卖中心办公室2010年数据，在法国大概有20 000名到40 000名卖淫者，其中85%是女性。

为了填补官方统计数据在人口贩卖受害者方面的空白，一项统计工具将在第一份部级间反对人口贩卖计划的框架内投入使用。

为了提高认知水平，一项围绕大学生卖淫现象展开的研究已得到内政部的财政支持。

2.6.2. 与人口贩卖作斗争，支持受害者

2010年，在以侵害妇女暴力为主题的“全国性大型事业”之际，决定扩大反对侵害妇女暴力的斗争。在反对侵害妇女暴力部级间计划的框架内，这是第一次提到反对卖淫和反对以性开发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卖淫也被明确性为针对妇女的暴

力行为，这样不仅推动了预防和反对卖淫行为的斗争，同时也推动了责任的承担以及受害者的陪护工作。这也通过部级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组的设立得以体现，该工作组同时主管反对人口买卖工作。

根据其国际承诺（《华沙公约》），法国已经通过部级间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组设置了一个打击贩卖人口的全国性的协调网络。

内政部长关于取得国籍的通告重申了人口贩卖受害者所拥有的居留权。

通过 2012 年 8 月 5 日包括多个适合司法领域条款的法律，政府已经把 2011 年 4 月 5 日颁布的欧洲法令应用到反对人口贩卖的斗争当中，并建议放宽人口贩卖犯罪的认定条件。

2014 年 1 月，将提出一份打击人口贩卖的全球计划，以强化打击力度和国际合作，同时也为了提高警察在打击侵权方面的职业素养。

2.6.2.1. 打击人口贩卖跨部级计划中的“打击卖淫”部分

公共权力机关为专业协会开展的卖淫人员预防和陪伴行动提供财政支持。2013 年以帮助卖淫人员或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的信贷提高到 1 811 453 欧元，比 2012 年增长 8% 以上。在财政紧缩的背景下，这项相对的增长体现了妇女权利部支持预防打击卖淫现象的意愿。2014 年的预计借款额度为 240 万欧元，即比 2012 年增加 23%。

如果考虑到信贷在基层的使用以及由国土团队在 2012 年提供的信息，那么：

- 9 个地区卖淫现象突出：阿尔萨斯、阿基坦、瓜德罗普、法兰西岛、朗格道克-鲁西永、中比利牛斯、北加来海峡、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罗讷-阿尔卑斯。
- 4 个地区动用了超过 69% 的信贷：法兰西岛（40.2%），罗讷-阿尔卑斯（11.79%），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8.87%）以及朗格多克-鲁西永（8.52%）。接受资助的行动覆盖以下四个方面：卖淫人员的陪护（25%），对公众的宣传（25%），对专业人员的宣传和培训（36%），卖淫现象研究（4%）。

2.6.2.2. 对外国受害者承担责任

《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第 L.316-1 条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们（通常为女性）准备了一个保护机构，当这些受害者流动到了该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并向当局举报了她们作为受害者的实际情况和她们的侵害人时，政府将向她们发放临时居留证。

该机构于 2008 年起设置运行，已发放的证件数如下：2008 年 29 份，2009 年 102 份，2010 年 160 份，2011 年 175 份，2012 年 193 份，呈净增长趋势。省级机关也从人道主义出发，或者考虑到受害者个人境况所关联的特殊动机，根据《外国人入境居留及避难法典》关于特殊容留者的第 L.313-14 条规定，向不符合法律条件的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发放居留证。

该机构需要一定的试验期，以对情况做出正确的评估。同样，要对关于人口贩卖活动的法律举措的影响进行评估，预计实践时期最短为五年。

继尼斯收容、娱乐与文化协会率先创建一个旨在为淫媒犯罪网和人口贩卖受害年轻妇女提供庇护和陪护的安全接待网络以来，这个网络为了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安全接待机构，现已进入常态化运作并且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同时受到法律法规的承认和国家的财政支持。实际上，根据 2007 年 9 月 13 日法令条款，“出于安全因素，需要变换住所时，外国人可以求助于国家人口贩卖和淫媒受害者接待机构，这项活动是负责社会行动的部委和保证该机构协调性的协会之间通过协议实施的”。

另外，根据 2005 年 2 月 5 日移民、一体化、国民身份及团结发展部关于因人口贩卖或淫媒谋利受害并与司法机关合作的外国人的居留条件的通告，外国人可求助于全国安全接待机构。这份通告已下发至省长、警察局和国民宪兵负责人。

《男女平等法律草案》第 15 条免除了与夫妻间暴力和人口贩卖受害者相关的印花税。

2.6.3. 对于禁止妓女拉客政策后果的评估

社会事务总监察 2012 年 12 月向妇女权利部提交了一份关于与卖淫相关的健康问题报告。该报告指出，“卖淫”一词涵盖了多样化、对照鲜明并且不断变化的现实，而这些现实情况会引发健康方面变化无常的问题和需求。在预防、医疗跟踪和卖淫人员护理的框架下，报告呼吁对卖淫人员的权利予以真正的认可和落实。

报告指出了协会介入街上卖淫人员模式的可行性，这种介入模式建立在“主动接近”和“低接待门槛”的举措之上，强调有必要扩大和巩固这些行动。鉴于要了解所有形式的卖淫形式是一件有难度的事情，因为其中一些形式是不容易看见的，需要开发合适的介入方式（“室内服务”、互联网），因此，建议在各参与主体之间采用一种注重实效的、横向的、协调性强的方法：提高对各种卖淫形式的认识；在各种不同的相关政策中，更好地考虑卖淫问题；强化和开发预防方法；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公众群体。报告还提及未成年人卖淫的问题。

社会事务总监察指出，“各协会认为 2003 年惩罚被动拉客同时收紧移民政策的法律实施的后果是将公共场所的卖淫人员暴露在健康和暴力增长风险之下。协会指责说，现在接近卖淫群体的难度增大，而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 2003 年法律对

国内安全的影响而出现的，这迫使各协会在更加广大的地理范围并且深入人迹罕至的地方（比如森林）去进行研究，因为这些地方具有隐蔽性，可使卖淫女逃避对被动拉客的法律惩罚。”社会事务总监察同时也强调，在卖淫者家里对被动拉客的处罚“使她们面对管理部门和警察机关时产生不信任感。”在此基础上，政府已经着手废除了被动拉客的轻罪行为。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民大会上一审通过的反对卖淫系统的法律提案，对此项废除做了规定。

三.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部分的实施（第 7 条和第 8 条）

3.1. 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男女平等（第 7 条）

建议(§25): “委员会督促国家采取进一步鼓励妇女参与的措施，这些参与要立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之上，应该涉及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及决策机关，特别是高级职位，包括在高等教育领域，以及诸如市长、法官这样的职位。它建议采取大胆的措施以鼓励更多的妇女去申请高级职位，并且，如果需要，采取一些临时措施，正如《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一样。委员会还督促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落实政治生活均等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它提请缔约国注意，妇女在政治和公共团体中的表现反映了民众的多样性，并注意不要排挤移民。它请求政府在下次的阶段性报告中给出妇女——包括移民——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高等教育中的代表比例的数据和信息要素。”

3.1.1. 推进政治均等

2012 年 5 月法兰西共和国首届严格遵守均等原则的政府人选任命就是鼓励尊重政治均等目标的一个强烈信号。以此目标为基础，政府对地方的和全国性选举的投票方法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法国女性自 1944 年 4 月 21 日的条例颁布以来就拥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而实际上在某些通过选举产生的职位上的任职率很低。面对这种形势，立法者通过 1999 年 7 月 8 日的《宪法》（第 3 条，第 5 款）认可了一个原则，即：“选举中，在职位和任期面前，男女平等”并邀请立法者以及政党和政治团体将这项原则（《宪法》第 4 条第 2 款）付诸实施。2008 年 7 月 23 日《宪法修正案》通过《宪法》第 1 条郑重重申了这一原则。

在此宪法基础上，国会表决通过了数个可使妇女在当选者中所占比例明显提升的法律。然而，根据所采用的不同投票方式，情况会有所不同。对于名单投票选举来说，由于选举名单未做登记会受到相应惩罚，候选人资格的均等很容易实现。对于单名投票选举来说，均等原则并不具有很明显的强制性，因为立法选举只通过经济制裁来限制，而州县选举只通过异性替补来限制。

统计学要素

根据《宪法》修订之后对《选举法》进行的修改，名单上男女之间严格的替换原则为大多数选举所采用：人口超过 3 500 人的市镇的选举、有 4 名以上参议员的省份中的地区性参议员选举、欧洲选举，因而妇女候选人的人数和妇女当选者的人数均出现明显增长。实际上，这种投票方式的投票结果在均等性方面是很突出的。

继 2008 年 3 月市镇选举以来，在人口超过 3 500 人的市镇中，妇女当选比例达到 48.5%（在人口少于 3 500 人的市镇中，是 32.2%）。不考虑市镇规模的话，2008 年女性市镇顾问的总体百分比为 35%，而在 1995 年是 21.7%。相反，综合情况下，女性市长仅占 13.8%（在人口少于 3 500 人的市镇中，女性市长占 14.2%，而在人口等于或多于 3 500 人的市镇中，这个比例是 9.6%）。

涉及到地方选举，1998 年的时候，女性议员占比 27.5%，自 2010 年的选举过后，这一比例上升至 48%。另外，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2007-128 号法律的实施加强了地方决策机构的女性化，如今副主席的职位有 47% 为女性所占据，而 2004 年这个数据是 37.3%。

州县选举跟这种投票方式仍然存在一定距离，州县选举主要采用单名投票，这种方式是不太利于均等的。实际上，女性议员的比例在 2008 年选举之后仅仅是 13.1%，并未明显增加，因为在 2011 年州县选举之后这个比例是 13.9%。在促进女性化的条款当中，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2007-128 号法律确立了议员候选人制，并规定，在任者及其替补人应该性别相反。2008 年 2 月 26 日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取议员任期的第 2008-175 号法律规定，当现任议员兼职地方职务的时候，候补议员自动继任。以前，议员的更替需通过一次新的选举来实现，这样就不能保证女性替补者获取议员任期的可能性了。

2004 年 6 月，在欧洲议会的 78 名法国议员席位当中，女性当选议员包括 34 名（占 43.6%）。2009 年 6 月 7 日，欧洲议会法国代表当中，女性当选代表达到 44.4%（即 [32/72](#)）。

另外，人们注意到，自 2011 年 6 月的参议院选举以来，均等性获得了进步。女性参议员的百分比实际上已经超过 22.1%。如果说这个比例仍然较低，那么请注意，它比 1990 年代末已经提高了四倍。

2013 年 5 月 17 日关于省议员、市议员和乡镇议员选举并修改了选举日程（2013 年 5 月 18 日奥运会）的第 2013-403 号法律，合并了市级、乡镇间和省级投票的组织方法，并且这将使得均等从此可以在几乎所有的地方大会中得以实现。

法律特别规定降低市议员采用名单选举的人口阈值（从 3 500 名居民降到 1 000 名居民），因为这个方式更能体现均等原则。在此基础上，下一次换届选举时，

通过两轮多数票投票，每个州县将产生两名省议员。候选人会以均等二元结构，即一男一女的比例出现。就像其他地方各级政权机构一样，往后，省级执行大会的人员组成或许采用均等原则。通过这一新的机制，将会选举产生 16 000 名市级补充议员。

均等原则也可能在乡镇间的合作层面得以体现：参选市议员或乡镇代表的候选人应该出现在同一名单之上，在两个大会的选举中，投票将可以采用同一种方式一次性完成，从而实现均等目标。

2013 年 8 月 2 日的第 2013-702 号法律修改了参议院的投票方式（第 2 条和第 3 条）：政府希望“通过增加按照名单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参议员人数加强参议院内的男女均等”。该法律降低了参议员按照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的门槛，这种选举方式有利于体现均等。《选举法》第 L. 294 条和第 L. 295 条也做了修改：多数票选举适用于只选一到两名参议员的省份，名单选举适用于选举三名或更多参议员的省份。

同时正在进行的旨在促进均等的单记名投票改革

关于立法选举，2000 年 6 月 6 日第 2000-493 号法律倾向于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取选举任期和职位，该法律规定，对于不遵守候选人资格均等原则的政治培训通过削减公共援助进行经济处罚。这种削减以男女候选人人数差额的 50% 作为基础进行计算。第一份法律实施小结指出，该法律效果有限。在 2002 年选举中，实际上，各政党仅有 38.8% 的候选人参加选举，并且仅有 12.3% 的妇女在国民代表大会中当选（1997 年为 10.9%），尽管对于某些培训来讲已经做出了较重的经济处罚。

为了强化该机构的激励性质，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2007-128 号法律将公共援助的削减比率设置成两个性别的候选人差额的 75%。这样，对于一个女性只占 30%，而男性占 70% 的政党来说，扣除额应该是差额（70-30）的 75%，所以，这个扣除额等于公共援助第一部分的 30%。这个新的比率已经在 2012 年 6 月的选举之后投入使用。参选的候选人增长到 41.6%，比 2002 年高 2.8%，即有 153 名妇女当选（26.9%）。

男女平等法律草案体现了共和国总统关于加强对不遵守均等目标的政党进行财政调整的机制。该机构依赖于利昂内尔·若斯潘先生所主持的政治生活改革的建议。

政府的计划修改了 1988 年 3 月 11 日第 88-227 号法律的第 9-1 条，这项法律是关于加强对男女候选人差额大于 2% 的政党在第一次拨款时进行金额削减的：对于全体候选人来说，通过这项削减，彼此获得财政支持的差距高达 150%。如要强化均等的适用规则，则需明确提出未获政党财政支持的候选人的合并规则。这些条款将从本法公布之后的第一次集体换届时，即 2017 年开始生效。

对于州县选举，财政处罚的原则也很难实施，因为有一些当选者并不隶属于任何政党，并且在某些州县，选举支出并不报销。这些选举实际上跟 2000 年 6 月的改革存在着差距。在 2004 年的选举中，在没有任何法律限制的情况下，仅有 11% 的妇女当选议员。

为了能使逐步进入议员行列的妇女人数出现增长，并避免进行过于频繁的不完全选举，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2007-128 号法律设置了候补议员，并规定，现任者和候补者应为不同性别。2008 年 2 月 26 日第 2008-175 号法律使妇女更容易和男子平等当选议员，该法律规定，如遇现任议员因兼任地方职务而辞职，则其职务自动由候补者继任；以前，继任人选通过一次新的选举确定，不能保证女性替补者顺利获得议员职位。2008 年选举之后，女性议员的比例为 13.1%，而 2011 年区级选举之后，该比例为 13.9%，没有明显增长。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两次选举中，女性当选者的比例分别只有 21% 和 23%。

2013 年 5 月 17 日法律为当时的议员即之后的省级议员规定了一种新的投票方法，区级的选举就演变成了省级选举。省议员在数量上是每区二人，需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男子。他们将在每个区中以多数双名制的选举方式通过两轮选举被选举出来。这样，到了 2015 年将在各个地方议会中实现妇女和男子相同的代表数量。

已被考虑用来支持政策均等的其他措施：总统即将于 2017 年付诸实施的全国和地方执行任期的不兼任规则将从结构上改善全国和地方各级选举活动中妇女代表比例的状况。

3.1.2. 在公职部门落实职业平等

受益于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的公共机构人员信息系统，在公职部门的三个领域里，对于类似数据源的开发，可以还原出全体人员社会地理学特性的具有可比性的结果。公职也区别于私营领域，因为其女性化程度较高（公职当中 60% 的女性，而私营工薪阶层中女性只占 44%），人员的平均年龄较大（公职平均 42 岁，私营平均 40 岁），50 岁及以上年龄的人员比例大（公职 29%，私营 24%），这也是这两个领域中人员招聘和离退节奏不同的结果。

根据岗位侧重点的不同，公职人员的特征总是表现出某些特异性。医院公共职位构成最具女性化的特色，77% 是女性；在老年人收容机构，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达到 87%（在国家公职中，女性占 52%，在地方公职中，女性占 61%）。

地方公职与另外两个领域有所不同，因为它雇用了较高比例的 50 岁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占 33%，而另外两个领域仅占 27%）。另外，某些状况严重地影响着性别和年龄的分布（国家公职当中的男性军人，地方公职当中的女性幼托人员，非正式工作人员当中年轻人较多），同样，归属部门和细分领域也具有决定性作用：在劳动部和国民教育部女性较多，而在国防部和内政部男性较多；在地方公职当

中的社会和社会医疗分支，以及医院公共职位当中的护理和行政管理分支女性占据很高的比例。

位居高级职位和领导职位的妇女仍然占少数，而且她们的平均年龄要比男性小。在公共职位上，妇女的比例比她们在私人领域要高，在私人领域目前女性只占干部总人数的 36%，而同时在公共职位的三个方面总共占 51%。然而，位居领导岗位的女性的比例比她们在各个分支领域的比例要低。这种形势对这三个公共职位都是有利的。

责任级别越高，妇女越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妇女在高级职位（A+类）和国家公职领导职位上所占比例明显偏小。除教员之外，在 A 类职位当中，她们占 43%，但是只占高级干部（A+类）总数的 36%。

在部长职位的 A+持有人当中，53%是女性，而负责监督、检查和鉴定的职位，也是女性化程度最高的。相反，领导干部中仅有 25%是女性，而在政府决策部门和类似的部门中，女性只占 16%。

尽管在地方公职当中，类别 A 的女性人数较多（60%），她们其实也只是占据了领导干部职位的三分之一。在领导岗位中，总经理和技术部门经理这两个职位的女性化程度最低（女性占 15%以下）。相反，经理、副经理、部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中，女性占三分之一以上，是女性化程度最高的。最后，在地方行政人员当中，女性占 38%，但是仅有 23%是高级行政人员。

在医院公共职位当中，虽然妇女在行政管理方面占绝大多数（81%），但是她们在干部职位上的任职率仍然较低（只占 45%）。她们在医院经理的编制中只占 40%，并且随着职位的上升，这个比例在减小。人们注意到，在普通医院经理中，妇女占 53%，在高级医院经理中，妇女占 37%，而在领导岗位上，妇女只占 16%。然而，在健康、社会和社会医疗机构的经理中，妇女占多数（占 55%）。而在高级健康、社会和社会医疗中，情况却是相反的，女性只占 48%，而她们在普通类别的编制中却占据着 61%的比例。³

面对这样的情况，已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措施，以便尊重职业平等并为在三个公共职位确定均等原则。事实上，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12-347 号法律第 56 条和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实施法令规定，自 2018 年起，高级职位和领导职位中，男女应各占至少 40%的比例，否则将面临罚款。自 2013 年起，在这些岗位上男性和女性任职的最低比例被定为 20%。

在其 2012 年 8 月 23 日的通告当中，总理对部长们重申了领导干部和高级干部的任命方面国家所担负的示范作用，并邀请部长们自愿实施法律确定的关于未来五年内公职部门高级干部的均衡代表比例的目标。

³ 见附件《关于公职现况的年度报告（2012 年版）》；《性别与年龄文件：三种类别公职的特点》。

已做出的 3 项诺言：自 2012 年 6 月起，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国家高级岗位上的均衡任职比例上的法律的要求**预先做好准备工作**；每年公布所取得的成绩；2007 年达到在国家的高级职位上妇女任命率为 40% 的目标，这个目标超越了目前法律的要求。这些承诺将首次接受精确的跟踪。

已经取得某些进步：从 2012 年 5 月到 2012 年 12 月，在新任命的 77 名中央行政机构的副经理、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和高级别专家中，妇女占大约三分之一（25 名），**也就是说，与 2012 年头四个月相比上升大约 17%。**

关于领导干部岗位，在同期首次任命的 96 名干部当中，妇女占 28%。

2013 年，女性化的成绩取得显著的增加，鼓舞人心，超过法律为 2013 年确定目标，即新任命的女性至少占国家高级职位的 20%。在细节方面，2013 年 1 月到 11 月，在部长理事会担任领导岗位新任命者妇女占 29%（总共 126 人，女性占 36 人）而这个数据在 2012 年是 24%。关于中央行政机关的办公室主任、副经理、项目主任、高级专家，妇女的比例也有所上升，新任命者占到 34%（259 人当中占 88 人），而 2012 年是 31%。

这些成绩的取得绝非偶然：在其平等路线图的框架内，各部都实施了各自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任命更多的女性任职高级职位。为了促进最具前途的那些年轻妇女的职位升迁，或者为了支持人员流动，一些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已被开发出来。

在跨部级的层面上，一个高潜能干部培训基地已经布置到位，并且，该机构由一名负责国家领导干部制度改革的女性代表主持工作。自 2013 年 5 月起，在政府决议中对每个岗位的任命当中，议事规则对三个提名人选做了规定，要求每个性别须有一名候选人，而且至少有一名候选人来自部级间人才培训基地。

在高级公务员平等网络框架内，“最先进的行政管理条款”将运用于国家的行政管理。在妇女权利部和公共职能部所拟定清单的基础上，该方针允许在国家的所有行政管理部门推广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男女平等的最佳途径。

另外，2013 年 3 月 8 日，总理、国家改革、权力下放和公共职能部部长与全体公会组织、公共雇主代表们签订了一份关于男女平等的谅解备忘录。这是第一份同时获得公共职能三个方面代表性工会组织以及地方和医院用人单位一致认可的协议。

谅解备忘录表达了人们在公共领域内追求男女平等的意愿。关键在于，它一方面重新确认公共雇主的示范性，另一方面让职业平等成为未来公共职能转变的真正的杠杆。计划的实施情况会得到严格的跟踪。

3.1.3. 在独立行政机关和国家主要咨询机构中传播均等理念

2008 年修改之前，《宪法》并不允许在公共职务和任期以外强制推行性别均衡。立法者不能寻求妇女和男子均衡获取通过选举产生的公共职位以外的职位，因为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不能优先考虑性别因素（2001 年 6 月 19 日宪法委员会第 2001-445 DC 号宪法决议；宪法委员会，2002 年 1 月 12 日，第 2001-455 号宪法决议）。它只涉及一个目标（宪法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2006-533 号宪法决议，第 15 章）。

通过 2008 年的修改，制宪权已经允许立法者制定建立在性别基础之上的规则，这些规则将是强制性而非象征性的，其目的在于真正实现妇女和男子之间职业和社会的平等。

这种演变的实现主要与两个文本有关：2011 年 1 月 27 日关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男女均衡代表比例以及职业平等的第 2011-103 号法律；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正式就业、改善公职部门合同工的就业条件、反对歧视以及包括与公共职能相关的各种条款的第 2012-347 号法律。

然而，这些已经取得的进步不应该掩饰一个事实，即，在众多的决策领域，依然存在深刻的男女权力分配不平等现象。

例如，2012 年，在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中，女性只占 22.3%；同样，在北京奥运会结束之后，仅有 11 名妇女被选为 2009-2012 年度体育协会主席（总数为 117 人），即只占总数的 9.4%。大学校长当中的女性人数，经过上次的选举，数量减半，所以，目前仅有 8 名。在工业和商业公会中，妇女当选者勉强占 12%，办公室成员中，女性为 135 人，而男性为 1 006 人，女性仅占 11.8%。在大城市的工商业公会中，没有一名女性主席。

在政治领域之外，根据《宪法》第 1 条，为了实现专业和社会责任的均等，政府正在推动一项均等系统化进程。

正如共和国总统 2013 年 3 月 7 日提到的一样：“均等，应该无处不在。自 2012 年 5 月起就是如此。它同时也已经扩大至我们所创建的一切机构当中（……）。均等，也应该涉及共和国的一切高级机关。（……）均等，将涉及到所有的投票方式。”

所以，《男女平等法律草案》规定，将均等原则推行到更多的机构：

- 将原先不在其中的机构纳入其中（特别是将 2011 年 1 月 27 日法律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 250 人以上的企业，以及将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12-347 号法律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员工人数少于 200 人的工商公共机构）；

- 在各种其他机构当中，扩大强制实行均等原则和男女均衡代表比例制度的范围，在这些机构中，女性化构成关键一环：体育联合会、工商工会、农业工会；
- 授权政府运用《宪法》第 38 条的规定，以在独立行政机关、国家主要咨询机构以及社保机构的董事会中确立均等原则，社保机构即国家职工医保基金会、国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和其工伤和职业病委员会，以及家庭补助基金和社会保障组织总社；
- 授权政府运用《宪法》第 38 条规定，以在专业和互助同业协会中确立均等原则。

法律草案当中提到的一系列行动也在付诸实施，这与以均等方式改造或创建的众多机构所采用的方针政策是密切相关的：男女平等高端理事会、公共财政高端理事会、国家体育理事会、国家数字理事会、政教分离观察所、退休人员未来委员会、公共投资银行董事会、公共生活透明化高级机关、研究评估和高等教育高端理事会、2013 年 7 月 22 日高等教育和研究法规定的研究、创新及高等教育机构管理部门战略顾问、2013 年 7 月 8 日学校重建规划法所规定的国家项目高级顾问和教育系统评估顾问。

3.1.4. 为地方政府的良好实践提供资金

众多地方政府在实施方针政策时促进了男女平等。其中一百多个地方行政区域已经加入了《欧洲男女平等宪章》。其余的区域则倾向于采取单项行动。

在地方行政区域的不同领域里，公共政策的推行情况，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反馈给妇女权利部。在此基础上，当选者的大型协会和欧洲市镇及地区协会法国分会之间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鼓励会员在其行政区域内执行行动计划的同时切实落实男女平等政策。

3.1.5. 促进高等教育的均等

虽然女性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在热门专业和热门职业方面，以及在时间最长的大学课程当中（47%的女性拥有博士学位），她们依然是少数派（大学里科学专业女性占 38%，工程师学校里女性占 27.5%）；在研究员教员当中，她们在科学科目中所占比例较小（数学课 14%），在大学教授队伍里，所占比例也比较小（23%）。

2013 年 1 月 28 日妇女权利部部长和高等教育和研究部部长与联合了 300 多教育机构，拥有 160 多万学生的大学校长、学校和工程师培训机构以及大学校的校长会议签订了一份宪章。

以一些机构譬如巴黎-狄德罗大学、巴黎政治研究院的成功实践作为榜样，平等和/或性别教育将贯穿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活动当中。国家研究署 2013-2017 年阶段的规划方针也考虑了这项计划。自 2013 年起，性别将构成“学习”和“创新性社会”纲要的核心内容之一。

201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法律包括了两个系列的旨在确保高等教育和研究领域妇女和男子之间更好平衡的条款。这些条款有助于实现高等教育和研究的三个大的指导和评估机构（全国高等教育和研究理事会、新设立的研究和评估高级理事会和研究战略理事会）人员组成的均等性，以及某些公共教育机构尤其大学的中心理事会的均等化。

男女平等构成了高等教育和研究部与各机构之间进行合同对话的系统元素。这将促使各机构统一实施男女平等的政策，同时确保了对所做承诺的评估和跟踪。

3.2. 国际层面上政府代表比例的男女平等（第 8 条）

2013 年，妇女占驻外大使总数的 14%（总共 180 位）。2013 年，妇女担任领事者仅有 16%（2010 年是 11%）。除前面提到的 2012 年 3 月 12 日法律所提出的措施之外，就高级干部职位的初次任命来说，为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中的男女平等，也已经采取了其他一些结构性的措施。

由外交部长在妇女权利和男女职业平等部级间委员会的框架内编制的路线图还规定了以下行动：

创造有利环境，增加高级职位女性培训机构的数量：

- 通过试用新的工作方法，如会议管理、邮件管理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使职业生活和个人生活更加协调，以避免加班累及承担家务的人员；
- 推广有利于机动性的工具：为“职业游牧”开发一种模式，这将会使工作人员能够远程登入部委的信息系统；
- 通过对配偶工作的考虑，支持机动性：签订关于在岗人员的配偶就业或其配偶的工作提供方便的双边协议；
- 增加为可能被任命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提供培训的机构数量；
- 根据 2012 年 3 月 12 日法律确定的目标，在高级机构内增加对女性的招聘，并且，确保每年在机构和级别上获得晋升的妇女的比例总是高于或至少等于有望升职的妇女的比例，从而向新任命妇女比例达到 40% 的目标迈进；鼓励妇女进入负责岗位，并确保其职业生涯的展开有利于进入责任岗位。

四.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部分的实施

4.1. 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第 11 条）

“建议：“委员会督促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劳动市场上的机会均等。它建议采取具体而果断的措施以消除就业方面和男女工资差距方面的各种不平等现象。所以，委员会建议国家启动薪资差别缩小计划，该计划规定，自 2010 年起，对没有不平等薪资调整计划的企业进行经济制裁。另外，委员会督促国家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兼职工作岗位。委员会建议国家继续采取措施，尤其通过改善子女入托入园条件等，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更好地处理家庭生活和职业责任之间的矛盾，并鼓励分担家务。委员会同时建议国家尤其通过开展父母休假宣传和促进活动鼓励男子与妇女分担抚养孩子的责任。关于退休金问题，委员会建议国家遵守总统提出的提高退休年龄、改进农业和手工业从业者退休制度和让从未在任何单位工作过的家庭妇女领取养老金的意愿。委员会同时建议国家在修改法律和政策措施时为妇女考虑同样数量的有薪工作和无薪工作，以及她们所要承担的家庭责任，以切实避免各种歧视。委员会建议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残疾人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最后，委员会建议，在这些问题上，国家应该收集统计数据，以便于政策的拟定”。

由于与职业平等相关的司法机构已建立 40 年，所以机构设置比较完备。今后，工作重点将放在法律的有效性、工薪层的权利以及雇主的义务方面。这就是职业平等之所以能成为 2012 年 7 月共和国总统所召开的大型社会会议的重点的原因。2012 年 9 月 18 日，在三方指导委员会的框架下，政府同社会合作机构在雷恩市召开了会议，并通过了一项追求职业平等的共同行动计划。

社会合作机构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一份新的全国性跨行业协议，其内容现已引入男女平等法律草案。2013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第二次大型社会会议的合作机构也希望继续并扩大职业平等三方动力机制，该机制是在第一次大型社会会议路线图的基础上形成的。

1. 现已达成协议，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应对兼职工薪者的不稳定问题，兼职工薪者占妇女群体的大多数（80%）：为了支持和方便遇到困难最多的部门（例如，构成个人服务领域的部门）进行协商，2014 年第一季度，在国家集体协商委员会内部将就就业安全性问题针对法律所规定的部门协商做出一份总结。

2. 在提出申请的部门，将继续召开进步会议。关于兼职工薪层的社会权利的维护，例如生病时每日补贴的领取时间，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国家跨行业协议》展示了一个重大的进步——24 小时最低时限。在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内部，将组建一个工作组，以便对这个话题进行深入探讨，该工作组和国家集体协商委员会保持联系。

3. 社会合作机构强调需要根据准假条件、津贴领取条件和方便与否对**各类家庭休假**（陪产假、育儿假……）的协调性问题做出进一步探讨。
4. “同工同酬”的原则要求对分类标准进行横向审视，可采用魁北克的成功模式。在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内部将组建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直接与**国家集体协商委员会**保持联系。该工作组将效法维权人士的工作方式，并将**为使原本妇女占优势的岗位增值**提出建议。
5. 政府建议社会合作机构在跟踪全国企业情况多样性的跨行业协议的同时，在年底之前组建一个**预防企业内歧视现象的均等工作组**。工作组内部也将制定措施，使企业进一步参与到反对**因性取向和性别**产生的暴力和歧视的行动当中。而企业赋予已婚夫妇的权利，也将有可能适用于签署了《紧密关系民事协议》的工薪者。
6. 社会合作机构同意抓紧重视**人员代表机构里的均等问题**，并在年底以前提出建议。
7. 社会合作者们和国家一致同意设置一个专门机构，用以对**企业、部门和社会合作者们实施其劳动生活质量的行动提供支持**。该机构依赖于国家改善工作条件办事处以及地区改善工作条件联合会网络。
8. 为了落实工薪者因家庭原因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权利，**远程工作是一个需要根据 2005 年《国家跨行业协议》关于该界定的法律框架进行试点的解决方案**。国家改善工作条件办事处将推荐一个针对该问题的试点项目，并将为企业提供支持。

4.1.1.改善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活之间的关联度

《男女平等法律草案》提议对活动自由选择的补充项进行改革，以便为受益家庭（单亲家庭除外）的父母们之间分享该补充项内容。这项改革从德国 2007 年类似的改革当中吸取了经验，旨在促使妇女回到工作岗位，改变夫妻当中父母责任的分配情况，以使情况不至于总是对女性不利。

父亲们在孩子出生时的参与，是重新平衡家务分担和职业生涯的关键之一。目前，80%的家务是由妇女承担的。家务为她们的职业生涯造成很大压力，是构成家庭以外各种不平等现象的根源。为了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相似的条件继续她们的职业生涯，或者走上新的岗位，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取消各种限制，并采取刺激性的措施，包括社会机构的设置。

改革促使在现有权利中出现一个分担期，这又促使父亲们去请假。这项改革是 2013 年 6 月 3 日总理决定的家庭政策的革新的一部分。

根据月数定义的活动自由选择补充项的这个部分，只可在第二家长——通常是父亲——行使其权利时方可采用。该分担期是父亲们申请休假的强烈诱因。对于有两个或更多孩子的家庭来说，他们肯定能从活动自由选择补充项当中受益，直到孩子长到两岁半为止。最后的六个月假期只能留给家长当中的另一个人来使用，或者，如果先前已经有过这样的分担，也可以由本人使用。对于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来说，六个月的补充时间将添加到社会安全法已经规定的权利当中。

政府希望通过这项改革能得到一个等同于 2007 年德国创建 Elterngeld 补贴时所成功实施的系统的结果（在 12 个月当中保留 2 个月给父亲）：这项改革三年之后，休长假的父亲已经增长了六倍（从 3% 到 21%）。未来，政府将根据为达到这一目标而进行的改革的力度来确定分担期的时长。最初的分担期定为六个月，并将定期进行评估。

这项关于家长休假的改革是与支持推动行使父母休假权的人重返岗位的必要的措施分不开的。在 2012 年 7 月的大型社会会议之后，多项实验方案已经在该领域内付诸实施。全国范围内关于生活质量和工作的跨行业谈判也将涉及这个问题。

这项改革也与总理 6 月 3 日为了加强幼童接待工作时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密不可分。

在 2013 年 6 月 20-21 日第二次社会大会的框架下，社会合作机构强调需要继续思考不同类型家庭休假权利（父亲假日、双亲假日，等等）之间在开放条件、补偿条件和方便条件方面的协调性。

另外，《男女平等法律草案》建议修改由 2005 年 8 月 2 日法律创立的自由合作合同制度，以便为怀孕的女性合作者以及希望使用父亲假期和迎子假期的男性合作者引入一个合同推迟期和合同中断保护期。

4.1.1.1. 幼童入园服务方面的新的雄心

为了确保所有儿童之间的机会均等，无论社会阶层和地域，幼童（0-3 岁）入园方案的开发已经非常必要。

所有入园方式包括在内，0-3 岁幼童的理论入园率为 50%，法国处于欧洲平均水平之上，但是还应该有更远的抱负，应确保所有家庭的小孩都能够通过某一种方式有效地入学。2008-2011 年新增位置（120 000 个位置，2012 年的目标是 200 000 个位置）已经部分地发挥了作用，但是也因为以下两个因素受到冲击：三岁以前儿童入学率下降（至少 55 000 个位置）、集体接待位置遭到毁坏（至少 13 000 个位置）。区域之间的不平等仍然值得注意：在不同的省份，在 100 个 0 至 3 岁的孩子当中，得到接待的是 9 到 80 名不等。

接待能力的开发旨在纠正这些不平等现象，并通过政府采取的两项措施得以实现：

- 再次展开三岁以下儿童的入学教育。到 2015 年，国民教育部将发展三岁以下儿童的入学教育，特别是优先教育领域和偏僻农村地区，目标为接待学龄儿童 30% 的幼童。三岁以下儿童入学教育教学大纲将与地方主管机关和儿童家庭一起制定；
- 2013 年签订的新的家族目标和管理协议的目标：总理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宣布的一项政令对于加强幼儿接待工作很有意义。在接下来的 5 年内，275 000 项新的儿童接待方案将会推荐给父母们：
 - 集体接待 100 000 名儿童；
 - 由母亲助理接待 100 000 名儿童；
 - 为三岁以下儿童在幼儿园提供 75 000 个新的位置。

这项面向所有母亲的儿童接待方案并不仅限于数量的增加。其重点将放在提高接待质量和减少地域及社会阶层上的不平等。符合父母需求的开发将会得到鼓励：非典型时段的和紧急接待、残疾儿童的接待。

这样，家族目标和管理协议因为新的重点而得到充实：重点关注需求最未得到满足的地区，在不同的接待方式和接待组织当中，重点关注那些最适合地方特点并能够最好地应对最低微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所面临的困难的接待方式和接待组织。这就需要考虑本地化、劳动时间、生活时间和新的工作方式等等因素。

重点也将放在加强幼儿工作的专业化方面，这个职业应该更加具有吸引力。规章制度的合并（废除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2010-613 号法令，取而代之的是新的家族目标和管理协议方针政策的相关条款）将会伴随幼儿工作计划的实施。在这些职业方面的男女就业平等将是一个基本的轴心。

4.1.1.2. 使“零星”劳动安全化

妇女和男子在薪酬方面的差异，将近一半源于兼职工作。五分之四的兼职工作由妇女承担。对兼职的需求应该得到更好地规范，以避免滥用，并且兼职人员的社会权利应该得到改善。

根据 201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就业安全化的第 2013-504 号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提出了一些有重要意义的调整措施。作为谈判的参考，每周最低 24 小时工作时间的引入，以及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小时起加班时间的增加，这些都是重要进展。这项协议旨在与此相关的专业领域创造一个真正的协商动力。那些使用至少 30% 兼职人员的部门应该马上启动谈判，不过从广义来讲，所有的领域都会与此有关。

在第二次大型社会会议路线图的框架内，现已达成协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兼职人员的不稳定问题，这些兼职者大多数是妇女，占 80%。为了支持和方便遇到最大困难的部门（譬如，为人提供服务的部门）进行协商，在 2014 年第一季度，法律所规定的关于就业安全化的部门协商的小结将在国家集体协商委员会内部进行。

妇女权利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卡昂召开的“兼职进步大会”允许对各种企业里的创新性解决方案提供投资，以减少兼职，并提高这些岗位的质量以及工薪者的权利。它强调了国家作为公共采购者可以发挥的作用，因为为了确保钟点工的连续性，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保证相关人员的全职，国家可以重新考虑确定其需求的方式（参阅总理对部长们及服务机构的关于地方清洁卫生服务的通告）。这样的进步会议将在提出申请的部门继续召开。

关于兼职人员社会权利的享用，譬如生病时每日补助的领取，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国家跨行业协议》展示了一个重要的进步，因为其中包括了关于 24 小时最低时长的规定。为了继续考虑这个方面的问题，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组建了一个工作组，和集体协商全国委员会一起工作。

4.1.2. 依靠社会对话加强在企业当中的平等

20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为企业确定了采取措施消除工薪差别的最后期限，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1 月 9 日的退休改革法删除了这一期限，但是保留了解决男女同工同酬问题的义务，这将在强制性薪酬集体协商的框架内运作。这部法律已经明文规定，未来，企业如果没有进行充分的集体协商，将会受到经济处罚。这个旨在缩减不平等的目标，将依次通过采取措施、进行差距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和进行进展评估等一系列步骤得以实现。

该法律依赖于企业所掌握的关于情况差别诊断的工具，它继续倡导在企业内部开展社会对话，以确定最适合各自企业具体情况的缩减方法。它包含三个主要部分：

- 为妇女和男子之间职业情况差距评估提供便利：法律充实了单一报告的内容（适用于 50-300 人的企业），以使其与对比情况报告（300 人以上的企业）保持一致，并且，从整体上阐述了对比情况报告的内容，以方便企业的操作；
- 在职业平等方面，使企业的情况透明化：法律迫使企业编制一份行动计划综合情况说明，并供公众查阅；
- 对不作为进行处罚：50 人以上的企业，如果没有根据《劳动法》第 L.2242-5 号签署职业平等协议，或者既没有签署协议，又没有构成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措施（这里的行动计划是 2012 年 1 月 1 日《劳动法》第 L. 2323-47 条和第 L. 2323-57 条要求提交的报告当中应该包含的内容），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和企业为此所做出的不同努力，最大的财政处罚力度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1%。

与男女职业平等主题相关的财政处罚机构对企业来说，是一种激励，其目标是确保企业出台限期消除职业不平等的措施。

2011年7月7日关于落实企业在男女职业平等方面的义务以及条款实施情况的法令，通过在300人以下企业所提交报告的强制性话题中添加关于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衔接的问题，修改了对比情况报告，并要求企业依法就报告的展望部分和回顾部分做出详细介绍。

2012年12月18日第2012-1408号法令通过增加协商和行动计划必须解决的问题数目强化了这项惩罚举措。特别是，它的薪酬举措是必须遵行的。今后，企业有义务向国家部门提交行动计划。另外，法令为300人（含）以上企业引入了社会协商优先原则，它们只能在协商失败的情况下方可采用单边行动计划。国家机构将启用同时包括现场检验和零件检验的检验计划。

为了使劳动监察部门能够有效掌控所有的工具（评论信、正式通知，以及在未遵守规定的情况下，对1%处罚程序的启动），现已制定出一个整体检查战略。今后，通过从现场随机抽样检查到对工件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对于50人以上的企业来说，职业平等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义务。

在这方面，企业的能动性似乎越来越被调动起来，第一批数据令人鼓舞。截止2013年10月15日，已经提交超过3300个协议或行动计划。

对于那些不遵守法律不履行义务的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有超过500个**正式通告**已发出。已有四个财政处罚案例。

但是，除了惩罚之外，为了推进平等，**企业的跟踪是极其重要的**。这里的跟踪，尤其体现在一个网站的开通，其网址是 www.ega-pro.fr，这个网站为企业推荐了工具、方法和路线，以便将职业平等付诸实践。今后部委具有了三重目标：**继续实施检查战略、与企业同行、支持一切已展开的首创活动**。

与企业同行行动已经通过一个新的网站 www.ega-pro.fr 而付诸实践，该网站提供给企业的工具可以实现对待实施的行动进行真实性验证。

中小企业特别支持行动已经通过对前沿地区和众多企业的动员而得以付诸实践，这些地区和企业随时可分享在职业平等方面的好的做法，其在中小企业方面的行动也将得到支持。

为了使“同工同酬”具体化，在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内部将组建一个专门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直接与国家集体协商委员会保持联系。该工作组将借鉴维权者的工作经验，并且为女性占优势岗位的增值提出建议。

4.1.3. 击碎玻璃天花板

2008年7月23日法律扩大了《宪法》第1条规定的均等目标的经济和社会适用范围，《宪法》第1条规定，今后，“法律应该促进选举岗位和任期的男女平等，以及职业责任和社会责任的男女平等”。

2011年1月27日关于妇女和男子在管理和监督理事会中的均衡代表比例以及职业平等的法律规定，要建立一个渐进的配额制，以实现大型企业领导层的女性化，并建立一个财务处罚系统。一份中间目标进度表已出炉，以便在董事会续任时达到以下目标：自法律公布之日起三年任期的职位女性任命比例达到20%，随后，在董事会第二次续任时，即最迟2017年1月1日，这个比例要达到40%。

CAC 40的企业行政顾问的女性化比例2009年的10.5%增加到2011年的20.8%。法国CAC 40集团顾问24%的女性化比例已超过欧盟的平均水平(14%，2012年)。

妇女权利部长已经和27名法国大型集团公司的领导人签订协议，集团的领导人承诺实现各种具体的目标，以“打破玻璃天花板”。该部将每年公布一次企业的SBF 120排名，将从企业整体和具体企业两个层面反映企业的执行委员会和管理层委员会当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如有意向，所有其他企业，均可参与排名。

妇女权利跨部级委员会通过的跨部级行动计划规定确保对2011年1月27日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通过新的行动计划扩展其在所有工商机构当中的影响。

这个宏伟的抱负也通过《男女平等法律草案》体现出来，该草案将2012年3月12日第2012-347号法律第52条的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展到200人以下公立工商机构当中，而这里的第52条规定，在决议机构里，依据能力、经验和行政管理知识而任命的人员的比例，每个性别均不能低于40%。

在领事网络中，妇女勉强占到当选者的12%，办公室人员当中，男子有1006人，而妇女仅135人。《男女平等法律草案》规定，在地方商业和工业公会中和地区性商业和工业公会中，通过引入正式成员（在地区的、地方的和省级商业和工业公会中占有席位）和候补成员（在地方和省级商业和工业公会中占有席位）之间系统性的均等，可实行男女均衡代表比例制。这样，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平衡将通过一种自动调节的方式得以实现：在地区性工业和商业协会当中妇女越多，那么，通过自动调节的方式，在地方或省级工商工会中就会有更多的妇女代表，反之亦然。

4.1.4. 鼓励女性在企业中开展创新活动

在企业的创立者/二次拥有者中，妇女仅占30%，在超过50名雇员的企业中，妇女担任企业领导的只占12%。由法国创新署于2011年进行的一项针对“法国创新型企业的10年创立之路”的研究确认了妇女在创新型企业的低代表比例：仅十分之一的新建创新型企业的领导人是妇女。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将妇女权利跨部级委员会的方针付诸实施，妇女权利部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宣布了一项企业女性创新活动发展计划。

计划围绕着企业创新会议展开，该创新活动继续采取原来的措施，并更具雄心和新的意图。在女性主导企业里开展的创新活动让形势评定和所有相关者的共同宏愿显得尤为重要，该计划在鼓励这个创新方面跨出了新的一步：双倍增加女性企业家的数量，打开通往所有企业创建和恢复援助机构之路。

它确定了一个鼓舞人心的目标：从现在到 2017 年，在法国，女企业家的比率上升 10 个百分点。为了达到目标，相关各方均应公布其性别统计数据，根据妇女的材料进行一次预断，并在此预断的基础上，确定进度目标和从现在到 2013 年年底的行动路线图。每个网络都将确认有待清除的障碍，以期按时达到在所处理的档案范围内的均等目标。

计划围绕三个轴心展开：

- 轴心 1：动员、指导、培训
- 轴心 2：加强对女性创业者的支持
- 轴心 3：为女性创业者获得融资提供方便

在所有的地区，它将通过国家、集体、信托局、财务专家，特别是 **bpifrance**，以及支持网络之间的合作而有所倾斜。这些合作旨在打破与女性企业创立者的历程非常相似的“女战士历程”的怪圈。

4.1.5. 对于退休改革，应围绕平等话题进行考虑

在 2012 年大型社会会议召开之际，政府和社会合作机构达成一项共识，即男女平等应该是退休指导及退休改革不同路径理事会制定的情况评估中的目标之一，这些目标将会由一个名为 **Moreau** 的委员会于 2013 年进行编制。

退休金的不平等是劳动市场上薪酬和职业生涯不平等的一个缩影。如今，男性退休者平均每月领取 1 749 欧元的退休金，而女性退休者只领取 1 165 欧元，也就是说，二者之间存在三分之一的差距。并且，在法国，将近 700 000 名 65 岁以上妇女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现在，女性的退休金比男性少三分之一，而其直接权利的差距就更大了，而且这些差距不会自动消除，最终将会很大，甚至达到不可接受的程度：对于 1970 年代出生的一代来说，差距大约是 20%。自 2012 年起，政府针对这一现实作出调整：2012 年 7 月 2 日关于领取养老金起始年龄的法令实际上允许所有已到 60 岁年龄和即将交足年金的人开始他们的领取全额退休金之旅。该法令尤其增加了“实缴统筹”季度的数量：新的举措尤其在预先保留的四个国民义务季度、四个病假、产假、工伤季度的基础之上，增加了两个与产假相联系的补充季度。

为了与这些不平等作斗争，该战略取决于以下三个方面：

1. 继续和扩大努力的力度，以从根本上消除薪酬不平等的问题；
2. 加强与兼职相关的社会权利工作；
3. 在退休制度方面加强团结：母亲们在每次生育时会遭受惩罚，努力的重点就在于如何补偿这种惩罚。该项处罚目前大约是薪资的 10%，这就要求从家庭权利方面着手解决问题。

确保退休制度的未来和公正性的法律草案包括数个旨在改善妇女退休生活的条款。

首先，它将**产假时中断的几个季度**纳入考虑。与 90 天产假次数相同的季度数将有可能宣布生效，而直到目前，仅仅一个突然出现分娩的世俗季度是得到认可的。这种状况是不公平的，因为假期可以长得多。这尤其是妇女有了第三个孩子之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因为从这时起，产假为 6 个月。另外，对于提前退休的人来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产假季度将被视为实缴统筹季度，而目前仅仅预留了两个季度。

此外，对于兼职时间很少的人来说，退休的权利将会得到加强，正如您所知，这项举措涉及的基本上都是妇女：目前每个季度 200 小时的季度生效门槛将降低至 150 小时。这样，得益于其缴纳统筹的活动，一名兼职时间很少（三分之一时间）的最低增长工资员工今后每年可激活 4 个季度。目前，同一参保人尽管全年都在工作，却只能激活三个季度。如果这些年只有少于 4 个已激活的季度，未使用的统筹缴费也将有可能用于激活下年的一个季度或前面年份的一个季度。

此外，**最低限度分摊金额**是一种最低养老金，70%的受益者为女性。当养老金总额超过 1 028 欧元时就不再支付。由于其水平上限将提高至 1 120 欧元，今后将向更多受益者支付最低限度分摊金额。

最后，法案提出，对**退休金提高 10%**的规定进行修订。目前，这项增加只适合那些至少有三个孩子的父母，并且，如果该项增加的幅度与退休金的金额成正比，那么这项政策将使 70%的男子受益。总理已宣布，退休金将逐步转变为从第一个孩子开始就受益的统一增加，妇女将是主要受益人。这项改革将对 2020 年起领取退休金的人生效，并基于一份确定其具体模式的报告实施，政府承诺在通过法律六个月后向议会提交该报告。最晚在通过法律一年后，**还将提交一份关于可恢复的养老金的报告**，使之向更多考虑遗属生活水平的方向发展，实现各体系的统一。

其他一些措施也主要涉及女性。独立工作人士（手工业者和商人、农民、自由职业）的**协作配偶**被强制参加养老保险，但在离婚、企业负责人或自由职业者死亡

或退休的情况下，可能被剥夺保险保障。法律草案规定允许他们自愿参加养老保险，以使其不至于失去获取退休金的机会。

照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家庭护理员绝大多数是女性。该法律将改善他们领取退休金的权利，一方面，删除了享受家庭亲属养老保险的收入条件标准，使他们能够无条件地按季度领取款项；另一方面，为照顾严重残疾成年人的家庭护理员延长保险期限。

最后，存在于男女之间的退休方面的不平等，成为退休指导机构的主要课题之一。这样，即将设立的按均等原则确定人员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将就男女退休金的差别问题每年提交一份跟踪报告。退休指导委员会也将按均等原则组成。

4.2. 健康方面的男女平等（第 12 条）

建议(§ 33) “委员会建议国家务必使性教育，包括早孕的预防，得到普及，普及到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人群中，还要特别关注入境移民中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以及两种性别的境内迁移者。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次的报告中应载明按性别和年龄整理出的关于烟草成瘾者和吸毒成瘾者的信息和数据，以及为了打击这些灾难行为而采取的措施。该委员会还要求国家在下次的例行报告中提供关于产妇死亡和堕胎的信息。”

在法国，女性的寿命期望值高于男性。然而，她们的身体状况却比男性差，申报了更多的疾病，并经常因为经济原因放弃治疗。人们注意到，尤其在生殖健康和妊娠跟踪的组织方面存在严重的社会不均等现象。2009 年发布了关于法国妇女健康的首项综合研究，从而能够对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并计划每五年更新一次。这是一项能帮助公共当局决策、规划卫生和社保医疗组织变革的工具。该报告强调了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的男女不平等，当局正试图通过双重手段纠正该现象，包括在公共卫生政策中融入性别视角和采取针对妇女的特别行动。

因此，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跨部级行动计划规定“在健康民主方面降低男女不平等现象”，具体行动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4.2.1 预防风险行为

4.2.1.1. 加强对成瘾特别是与酒精和烟草相关的成瘾的预防，因为酒精和烟草的消费在女性尤其年轻女孩中以更快的速度在增长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的吸烟者数据

在 18-75 岁的人群当中，有 71% 的妇女声明在其一生当中至少抽过一支香烟(2010 年)。经常吸烟者涉及 27% 的妇女。吸烟现象随着年龄的增长明显减少。

日常吸烟的女性比例在 2005 年至 2010 年之间增加了 4 个百分点。在 45 岁到 64 岁的妇女当中，这种增长尤为明显（增加 6 个百分点）。

在 17 岁的女性当中，有吸烟经历的占 69.9%，而男性为 66.9%。在 2008 年到 2011 年之间，日常抽烟成瘾水平男女均有增长（男 31.5%，女 28.9%）。2011 年，女孩试抽香烟或抽二手烟的人首次出现更严重的情况，同时男孩抽烟则更加频繁：实际上，男孩有 32.7% 的人声称每天抽烟，而女生这样的情况占 30.2%。同样，每天抽烟至少 10 支的男孩占 9.6%，女孩占 5.8%。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统计的吸毒相关数据

妇女和男子在毒品消费水平方面的差距仍然很明显，男子试用毒品的情况比妇女突出。

18-64 岁的成人，2010 年						
	一生中至少一次		一年至少一次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印度大麻	40.5 %	25.4 %	11 %	5 %		
可卡因	5.5 %	2.2 %				
灵魂出窍	4.0 %	1.4 %				
安非他明	2.2 %	1.3 %				
海洛因	1.9 %	0.6 %				

17 岁的青年，2011 年						
	一生中至少一次		最近 30 天内至少一次		最近 30 天内至少十次*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印度大麻	44.0 %	38.90 %	26.30 %	18.50 %	9.50 %	3.4%
可卡因	3.30 %	2.70 %				
灵魂出窍	2.20 %	1.60 %				
安非他明	2.90 %	2.0 %				
海洛因	1.0 %	0.80 %				

超过四分之一的吸毒妇女年龄在 25 岁以下，而这个年龄的男子吸毒者只占 11%。这些妇女大多精神上很脆弱，超过 75% 的人无职业，显示出消费方式和性方面的双重脆弱。

公共权力机构的行动：

在《2008-2011 年政府反毒品反吸毒计划》的框架下，各种机构均从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中获益。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在收容中心接受诊治和社区的再接纳；
- 陪护和预防癖嗜中心，降低风险接待和陪伴中心等妇女特定接待机构；
- 妇女及其子女的集体收容机构。

第二份 2013-2019 年反毒品及其依赖行为的政府计划已获通过。它将高危人群纳入考虑，以减少风险和对健康和社会的危害，特别改善对吸毒妇女的关心和辅导，提高对妇女面临的健康和社会风险增加的认识：

- 使妇女认识到其包括烟酒在内的消费量已接近男性这一情况。
- 加强针对孕妇（及其配偶）吸烟的特殊行动。
- 说明妇女特有的健康风险（例如患某些癌症）和社会风险（例如更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 提高对怀孕期间吸食毒品必然带来风险的认识，分享科学证据。这是因为对禁戒的建议仍遭到误解，它似乎更与孕妇周围人员的经验不相符，而非与科学证据不相符。
- 突出对平衡生活的愿望和使用精神药物带来的效果之间的矛盾，并指出控制体重与吸烟量之间的关系。

此外，还针对孕妇采取了一些特定行动，包括关于饮酒对母亲和未出生的孩子影响的行动。

在时值世界无烟日的 2013 年 5 月 31 日，社会事务和健康部长宣布了一系列打击吸烟成瘾的措施，这些措施尤其针对年轻人和妇女。特别地，从 2014 年夏天开始，每盒香烟的烟盒上都会添加一个警示孕妇的标志。这项措施将通过一项法令的公布在共同商定之后付诸实施。

4.2.1.2 预防最有风险的妇女的超重，并降低营养性疾病（营养缺乏、饮食行为的混乱）的蔓延

最近 30 年以来，心血管疾病导致的死亡已大大减少，可是它仍然是妇女死亡的头号原因（接近三分之一）。五分之二的女性体重超重，并在所处的社会阶层和地域上分布不均。

《2011-2015 年国家营养健康规划》包含对妇女有利的措施。根据不同性别的特异性差别，设定具有不同侧重的目标。另外，一些措施涉及女性的特殊境况。比如，“与因贫困导致的妇女缺铁现象作斗争”、“改善育龄妇女叶酸盐状况”、“提倡母乳喂养”。

4.2.1.3 动员妇女预防性病

大量妇女感染艾滋病毒：2010 年，在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群中，妇女占 32%；这个比例自 1980 年代以来只增不减（1987 年，女性病例占新艾滋病病例的 14%）。

《2008-2012 年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的战略重点目标是采取适应不同群体、包括妇女群体的活动。特别是要抗击两性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尤其是社会职业不平等，这可能会影响男性和女性的性关系。实际上，妇女更经常地接受未采取保护措施性交，尤其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更是这样。妇女也更经常地沦为性侵犯的受害者。同样，为使预防行动更加有效，应整合一种性别研究方法，以加强妇女的自治，并改善妇女和男子的表现及行为。

《2010-2014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国家计划》安排了适合不同公众群体，尤其是妇女的预防行动。报告指出：

“相当数量的妇女感染了艾滋病毒（2008 年有 53% 的异性性病是通过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和性传播疾病病毒（25 岁以下妇女有 3% 感染了性传播疾病病毒）。

2004 年的知识、态度、信仰与行为调查和 2006 年的法国性行为背景调查均揭示出男女之间的不同点，这些不同之处不仅表现在性行为上，还表现在由此引发的其他行为上。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处于接受无保护性行为的位置，尤其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更是如此。声明遭受性侵的女性更是男性的三倍。原有婚约被毁期间，妇女，尤其 35 岁以上女性很难与她们的新伙伴讨论性行为保护措施的问题。

两性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特别是社会职业不平等，影响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性关系。

性别的社会关系不但影响着预防行为，也对性传播疾病的检查和费用的承担产生着影响。若妇女有机会接受检查，尤其在妇科跟踪检查期间，检查出问题的可能性并不大，因为疾病的症状出现得不够频繁。当男子携带有性传播疾病的时候，他们能告知其固定性伙伴以便让其采取措施的人比妇女少四倍。并且，他们会继续保持危险的性关系，这跟妇女正好相反。

为使预防行动更加有效，应将行动整合在一种可以强化妇女自主性的方法当中，并且这种方法应能够促使男子和妇女的行为向好的方向发展。”

妇女在防治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方面的特点已被考虑在该计划框架内所实施的各种项目当中：搬迁项目、HST 和 LBT 项目、吸毒者项目、卖淫者项目。

为了促进女用避孕物品的普及和分发，现已采取一些行动，这种避孕物品是妇女能控制的唯一可行的预防手段。

从预防的角度出发，今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检查会与妇科检查以及妊娠期检查整合在一起。

另外，还采取了一些有利于艾滋病血清检验呈阳性母亲的措施。所以，协同治疗套间启用了收治方式，以便接待母亲和儿童。另外，国家为那些由各种协会开展的帮助涉及艾滋病毒的家庭的行动提供财政支持，譬如“为我画一只绵羊”机构，每年在巴黎接待大约 200 个家庭。

对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已经写入了“预防和护理享受条件的地区纲要”和“入境移民人口整合之地区纲要”。另外，在接待移民的机构中，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均免费领取。

最后，一些由健康部提供财政支持的快速诊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构特别将卖淫人群作为工作对象。

4.2.2. 加强女性常见慢性病的预防和检查

4.2.2.1. 加强癌症的检查

近年来，妇女患癌症的病例增多：每年有 53 000 名妇女患上乳腺癌。在 2004 年初，乳腺癌检查普及项目是很有成效的，但是检查项目的参与率却出现停滞现象。另外，2006 年推广的大肠癌的检查，以及宫颈癌的检查，这两项检查目前仍在进行，应该得到加强。对于处在最劣势社会阶层的人们来说，这些检查仍然很不够。考虑到这些变化，有必要优先展开预防和筛查行动，提高医疗质量，并取消接受护理的限制条件。

如果乳腺癌是女性最为常见的癌症（占四分之一），并且癌症发展期更长，那么有关涉及该人群的癌症研究数据更多。健康监测研究所发表了大量关于癌症的数据，数据的采集是男女分开进行的。另外，国家预防与健康教育研究所/国家癌症研究所癌症晴雨表为我们引入了分性别的质和量的要素。关于这一点，2009-2013 年癌症计划的小结强调：

“加强了癌症流行病学监测，发布了新的癌症患者生存数据。生存数据是基于一种新的“净生存”估测方法得到的（当癌症是患者死亡的唯一可能原因时，观察到的生存病例），这是首次在法国运用该方法，并成为国际科学界的参考。癌症

登记系统有所改善（减少数据利用的延迟，在诊断阶段收集）。对癌症方面行为和比例的认识也通过 2010 年重新编辑、2012 年发布的癌症晴雨表（国家癌症研究所/国家预防与健康教育研究所）和健康晴雨表（国家预防与健康教育研究所）而提高，可以与 2005 年的结果进行比较。另外，关于癌症诊断两年之后患者的生活质量的调查已经更新，第一批成果会在 2013 年年底公布。”

另外，关于宫颈癌和其他传染源的癌症的预防和检验，2009-2013 年的小结指出，2013 年疫苗日程表的简化将有利于增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接种范围，这个范围在 2012 年曾经历过一次缩减（推荐接种年龄为 11 至 14 岁）。实施了子宫颈癌筛查实验性计划（13 个省），并将进行影响评估。

4.2.2.2. 更好地检测和应对抑郁症

在相同的年龄、夫妻关系、职业环境和培训条件下，妇女遭受抑郁风险的可能性比男子高 1.5 倍-2 倍。通过早期预防可以缓解这种状况：30-40% 的抑郁妇女从未求助于任何特殊的护理。在制定国家健康战略时，这些疾病将会得到重点考虑。

4.2.3. 在女性自由选择的基础上重设生殖健康政策和性教育

4.2.3.1. 获得避孕措施

尽管避孕措施的传播率已经很高，但是为了提高效率和安全性，信息和动员的需求仍然很大。避孕，特别是处方口服避孕药在妇女群体中传播很广泛：根据 2010 年健康晴雨表的统计，15 岁至 49 岁处在性活跃期的法国妇女有 91% 宣称在使用一种避孕法。然而，我们注意到，某些避孕方法并不适用，妇女可采用的方法也有地区差异：66% 的妇女忘记服用每年一次的避孕药，21% 的妇女忘记服用每月一次的避孕药；2000 年，在采取了避孕措施的妇女当中，仍然存在五分之一的意外怀孕。

因此，2011 年 11 月，由全国预防和健康教育研究所组织开展了一场关于忘记服用避孕药的全国性避孕宣传活动。它促使相关妇女去寻求其他强制程度较低的避孕方法。于 2012 年 3 月开展的另一次宣传活动更多地关注紧急避孕问题，活动的目标是让妇女知晓在避孕失败的情况下如何采取补救措施，特别是让妇女熟悉了三类紧急避孕法及其实施时间。这次活动通过传播其他的紧急避孕方法，并宣传在很少保护或未保护的性行为发生 24 小时之后的实施间隔，以求解决与“事后避孕”相关的错误。

立法和监管框架也进行了改革，以促进妇女获得避孕措施：

- 2009 年 7 月 21 日“医院、患者、卫生及地区”法授权护士和学校护士在六个月期限内续开口服避孕药。药剂师则可以在处方过期后一年内发放口服避孕药；

- 2012年7月24日的一项法令批准在预防医学学术机构和健康促进机构发放紧急避孕药具。

《2013年社会保障融资法》规定，医疗保险支付的15至17岁未成年女性的避孕措施占65%。自2013年3月31日起，对于15岁至18岁的未成年女性，采取避孕措施时采用匿名方式并且100%免费。

与此同时，政府承诺在国家卫生管理局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就所有年龄段的避孕方式多样化开展工作。2013年5月，为继续进行关于避孕方式多样性的妇女宣传工作，启动了一项新的名为“有适合你的避孕方法”的公众宣传活动。

在国家卫生管理局的工作基础上，该活动的重点是不同的避孕方法，可以很好地适应各种生活方式、年龄段、以及妇女和夫妻项目。

根据每种情况提出一种有效的避孕手段，并应适合对每位妇女病史的研究。无论是发动更多专业人士和协会、向夫妻进行宣传或发展性教育，必须利用所有渠道，实施全面和连贯的避孕政策。

在卫生部的要求下，国家卫生管理局为可开处方的医疗专业人士（医生和助产士）提供了关于最佳途径的新建议，使他们的处方能够更好地适应避孕需求。

妇女权利部还与各个地区开展对话，以普及PASS避孕措施，目前已有12个地区采用。这项举措使得当地的男孩和女孩能够采用合适的避孕方法，采取自治的方式，并且免费。

另外，2012年12月17日的关于2013年社会安全融资的第2012-1404号法律（2013年3月25日的第2013-248号实施法令）允许对所有15至18岁的青少年女性负担100%的避孕费用。

4.2.3.2. 采用“自愿堕胎（IVG）”

社会事务总观察2009年的一份题为“预防意外怀孕及自愿堕胎政策评估”的报告揭示了一个矛盾的现象：尽管避孕方法已经相当普及，但是每年仍有220 000个自愿堕胎的案例。2010年，在1 000名15岁至49岁女性当中，有15.1名自愿进行堕胎手术。十名意外怀孕者有六名选择自愿堕胎（1975年的数据是4/10）。2010年，13%的自愿堕胎手术是在医疗机构之外进行的，而这其中12.1%是在小诊所处理的。

自2008年起，计划生育和家庭教育中心、保健中心获准进行药物流产（以前仅限于由医院医生执行）。不过，在城市或保健中心提供的药物流产服务在全国各地分布不均。

面对长期存在的困难，政府在2012年夏采取了一些新措施：

- 2012年7月初发布了关于夏季可用的人工流产中心的通函；
- 100%报销人工流产费用，提高收费，以支付各机构进行器械流产的所有费用。该措施已写入《2013年社会保障融资法》，3月31日起生效；
- 未成年女性采取避孕措施时采用匿名方式并且100%报销。

人工流产收费曾大幅增长，受到了广泛批评，因为它比承担的费用成本低得多，对各机构造成沉重负担，也部分解释了从事该工作的专业人员人数很少，造成女性等待时间延长的现象。因此，上述决定可以消除人工流产的财务障碍，达到改善意外怀孕妇女费用承担的目标。

政府攻克的第二道障碍是虚假信息的传播。由于冷漠和忽视，公权部门已经把资讯的阵地让给了私人利益集团，后者在中立和慈善的外衣下散布具有欺骗性和一定倾向性，并使人产生犯罪感的信息。这种情况早就应该制止，因此政府创建了一个网站 ivg.gouv.fr，该网站发布关于自愿堕胎的可靠并中立的信息。对于大量遭遇意外怀孕需要信息的妇女来说，这个网站是首选资讯源。

对信息的获取明显是不够的。信息的获取应该是完全自由的，并拥有可靠的获取方式。因此，上议院修改了男女平等法律草案，以期帮助妇女克服对于自愿堕胎的为难情绪，从而更好地保护妇女。

还应该克服的障碍就是，在某些地区相应护理服务的不均等，有些地区在这方面有所欠缺，一些妇女被迫到很远的地方去堕胎。在某些情况下，所使用的方法对她们来说是无可选择的……组织力量提供护理服务是目前迫切需要进行的工作，只有这样，所有妇女才都有可能在离家不太远的地方并以自己希望的方式接受自愿堕胎手术。

4.2.3.3. 性教育

《教育法》规定每年进行三次关于性教育的课程教育，包括学习相互尊重、性别平等、接受两性差异，并且涉及暴力侵犯妇女的问题。这些课程也带来了关于避孕措施、防止意外怀孕以及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体信息。应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教育机构有效开展这些课程。

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在2012年11月30日通过的行动计划强调，性教育应针对社会上某些陈旧过时的现象。应更好地协调地区委员会和地区健康署的活动，并利用这些举措联合通过“PASS 避孕措施”在该问题上行动的地区委员会。

为了在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有效的性教育，主管国民教育、妇女权利和学业成功的几位部长在3月7日的信函中邀请学术主管机构落实旨在发展尊重和平等文化的行动，并保障定期提供避孕信息。

一项促使性教育有效开展的更全面的计划将在2014年公布。

4.2.4. 抗击怀孕监测中的社会不平等

在法国位居欧洲国家出生率和生育率之首的同时，每年有 70 多名妇女死于妊娠期或之后的时间，即每 100 000 名婴儿出生，就有 9.6 名产妇死亡。降低产妇死亡率因此构成公共健康的优先问题。为了对难产死亡的各种情况进行研究，一项关于难产死亡的全国性的私密调查自 1995 年开始由国家难产死亡专家委员会实施。这些调查表明，将近 50% 的死亡是可以避免的，或者说是可以推定的，因为它们通常情况下都与不适当的治疗措施有关。同样，校正行动也已经展开，该行动特别强调要采纳诊所的建议，以避免过度失血而导致死亡。

一份由健康部于 2012 年 10 月公开的报告谈到了分娩期母亲和儿童的安置状况，该问题自 1990 年代开始起已经得到重新考虑，拟建的网络密度虽然较小，但是为了更好地护理安全而采用了较好的设备。因此，根据 1998 年 10 月 9 日法令，只有每年实施至少 300 例分娩手术的产院才获准从事产科活动。与 2001 年(58%) 相比，在 2010 年(72%)，二类和三类产院负担起更大比例的分娩手术量，以确保产妇能够获得较高质量的护理。此外，尽管提供护理的机构较集中，但在全国范围内，获得护理的时间仍很稳定。比如，在 2001 年，一半妇女用少于 19 分钟的时间赶到了产院；在离家超过 30 分钟的情况下完成分娩的数量也很稳定。与 2000 年的情况相比，2010 年医疗机构的处理能力显得更为均匀。

对于处在不稳定状态的母亲们，尤其是带着婴儿独居的母亲们来说，妊娠期和离开产院都是特别艰难的。专业人士（助产士、社会福利员等）的介入将能够帮助他们，并为父母和孩子之间建立联系提供方便。一项被称为“回家计划”的服务为刚分娩的妇女提供的在家陪伴服务，正在由“疾病保险”实施，并有望得到推广。在这项面向全体妇女的服务中，单身母亲将会得到特别的关照。

4.3. 妇女和男子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服务时的平等权利（第 13 条）

建议(§ 38-39):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改善老年妇女情况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如提高养老金，采取特别措施以监测老年妇女的健康状况和生活条件，以便能够在出现问题时迅速作出反应。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对包括移徙女性在内的老年妇女受排挤的现象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鼓励政府制定总体政策以改善老年妇女的处境，制定具体政策和计划以防止她们遭到排挤，并且把获得的数据纳入下一次的阶段性报告当中”。

4.3.1. 改善老年人的境况

目前女性的生命期望值为 84.8 岁，男性为 78.2 岁（2011 年数据）。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三国成为妇女寿命越来越长的欧洲国家。

近年来汇集了相关数据和统计，确定孤独是所有其他形式的排斥的催化剂，也是老年人、尤其是妇女贫困的一个主要因素。

在此基础上，负责老年人事务和自主的部长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启动了“全民动员抗击隔离老年人”运动，负责制定旨在打击老年人社会隔离的提案。30 多家协会和组织组成的团体将合作发展志愿协会，设立一个能够促进、推广所实施措施的国家品牌。

“全民动员抗击隔离老年人”运动工作组将确立一个社区机构，以更好地覆盖全国范围。它将确定在金融合作伙伴方面的需求，并提出行动方案的经济模式。关于社区机构问题的最终报告将于 2013 年 6 月底做出。

这项工作与法国社会适应人口老龄化的任务相联系，将为制定 2014 年上半年的的一项法案提供基础，该法案也将覆盖预防领域、特别是在卫生领域的一些前瞻性措施，以及对老年人和老年人依赖的家人进行辅导。

在超过 55 年的时间里，法国的入境移民人数为 800 000 多人，其中 365 000 人超过了 65 岁；这些移民大多住在条件一般的住所里（6%的人住在移民工人的公寓里）。

在关于老年移民生活情况的跨部级工作（2010 年）基础上，在全国老年人保险机构的配合下，一项旨在开发生活不稳定公众包括老年移民的信息和陪伴情况的活动正在进行。与此同时，还以试验的名义采取了其他具体行动，这些行动主要得到了欧洲一体化基金的财政支持。

在 2013 年 6 月 20 至 21 日第二次社会大会上，社会合作机构强调，需要继续考虑不同类型家庭休假权利（父亲假日、父母陪伴假日，等等）在休假条件、津贴标准和便利性方面的协调性。政府将对此做出规定。

4.3.2. 与越来越影响妇女的贫困和脆弱作斗争

如同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一样，女性的贫困率略高于男性：妇女占 14%，男子占 13%（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数据，2009 年）。将平均收入的 60% 定为贫困线的话，略少于 440 万妇女和 380 万男子处在贫困线以下。一些女性成员构成的家庭更易陷入贫困。接近 33% 的单亲家庭，主要为女性单亲家庭，生活水平处在贫困线以下。在老年妇女当中，偏离尤其明显：75 岁之后，超过 70% 的穷人是妇女。

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一部分是因为妇女的寿命更长，更主要是因为大量女性没有工作，只能领取很少的退休金，这种退休金金额不高，属于复归养老金，或者老年低保金。

2013 年 1 月 21 日由跨部级与贫困斗争委员会通过的“战胜贫困和融入社会五年计划”，动员了超过 20 个部委的力量。这项全面的计划实质上是帮助相关妇女走出脆弱和贫困的境况，所凭借的主要途径如下：

- 加强贫困家庭儿童的入托入园率：就是说，在一个地区，贫困家庭幼儿的入园比例应该与他们在这个地区所占比例相一致，最低为 10%。政府希望为易受影响的家庭提供假期和闲暇时间的服务；
- 与过度负债作斗争；
- 通过增加家庭支持津贴和家庭补助，为单亲家庭和人口多的贫困家庭提供财政帮助；
- 增加低收入家庭补助金：为了维持其最初的最低增长工资标准的 50%，抛开通胀因素，“低收入家庭补助金基本收入”在十年内将会增加。其第一笔 2% 的上涨资金将于 2013 年 9 月到位。具有相似目的的“低收入家庭补助金-活动”改革目前正在研究当中；
- 重新就业：工作组将组织对再就业个人援助的前景，尤其在妇女走向社会和专业素质提升方面的用途进行探讨；
- 就业：政府希望延长第一学期的合同平均期限，以便使这个期限能达到平均 12 个月的水平；
- 权利的获得：当低收入家庭补助金活动的补助金潜在的领取者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并未提出申请，政府将启动一次宣传活动，以降低不愿求助者的比例；
- 护理的获得：全面疾病覆盖保险补充险和获得健康补助金的上限将提高 7%，从而使 750 000 人从中受益；
- 住所：修建或在 2013 年将 5 000 个临时住所改造为永久住所，其中三分之一留给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 青年的融入：将拟定一份融入合同，设立一项针对 100 000 名无专业资质的 18 岁至 25 岁青年的“青年担保”。该担保向这个年龄段的青年提供工作岗位或培训，青年接受工作岗位和培训后便可获得与低收入家庭补助金相等的金额，即大约 450 欧元。这个合同将于 2013 年 9 月在十个试验区实行，然后进行推广。

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战胜贫困和融入社会五年计划”的框架下，政府承诺为单亲家庭提高救助标准，其所依赖的途径主要是家庭支持津贴。

家庭支持津贴为那些独自抚养孩子并且没有生活费或者仅有少量生活费的父母补充了可支配收入。这项津贴为每个孩子无条件发放，直到 20 岁为止。

失去单亲资助的孩子的家庭支持津贴金额定为 94.40 欧元，对于失去双亲资助的孩子定为 120.54 欧元。2012 年家庭支持津贴的平均支付标准为 140 欧元/月/家庭。

排除通货膨胀因素，到 2017 年，家庭支持津贴的金额将上涨 25%，即每年上涨 5.7%。第一次非通胀补偿的例外增加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实施。

单亲家庭特别容易陷入贫困。这类家庭中有五分之四靠单独与孩子生活在一起的妇女支撑。这些母亲中超过三分之一都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并且将近二分之一的单独抚养孩子的母亲表示入不敷出。这些独居母亲面临着特殊的困难，而多年减贫计划对此给出了解决办法。

作为家庭支持津贴提高 25% 这一举措的补充，政府将在《男女平等法律草案》框架内，建立一个保障机制，以帮助那些生活费尚无着落的人群。妇女权利法草案将对这项活动的条件做出规定，该活动将在十多个家庭补贴管理机构开展。

4.3.3. 在文化和体育生活中推动男女平等

4.3.3.1. 把妇女应得的位置全部交还给妇女，以确认体育的价值

妇女越来越多地从事体育活动：1968 年占 9%，到 2010 年时增加了 87%。然而，允许妇女所从事的活动（2010 年为 37.6%）却远远落后于男子所占的三分之二的比例。另外，尽管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体育活动中，这种增长却并未涉及全体妇女。

当出现社会问题或融入问题时，妇女首先被排除在外。我们还注意到，在城市敏感社区中，妇女的参与很少。

在国际赛事中，无论是代表性还是竞技水平，妇女的进步空间都是很大的。国家队的干部配备比率、财政拨付手段，特别是个性化的帮助，这些对妇女来说，都十分薄弱。在高级别的裁判和裁判员当中，女性比例仍然很低（2010 年为 12%），在体育技术顾问当中：国家级教练占 11%，国家级技术经理占 6% 以下。总体来说，在体育界，男子在技术方面、在体育联盟的决策机构的领导岗位上都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

随着任期的续展，最迟于 2014 年，与体育联盟签署的目标协议将对联盟机构人员组成的均等目标做出规定。根据法国体育法规的发展，它们将为此给出一个日程表。

这样，《男女平等法律草案》将引起体育法的修订，以便在授权体育联盟管理机构的代表指定方式方面引进均等原则。因此，这将对按照比例原则设置管理机构性别代表的现行机制重新提出讨论。这一变化将在体育联合会下一次选举中即下一届奥运会后实现。为考虑到各个联合会的差异，最高行政法院的一项法令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联合会可采取临时替代性措施，每个性别的席位最低比例为 25%。

从 2013 年起，全体体育联盟都将签署促进女性体育的协议，以便在反歧视常务委员会主席 Laura Flessel 的委托下，对各个体育联盟的相关情况进行跟踪。

电视节目中播放的女子赛事不足（只有 13% 的体育赛事在电视播放）。为了给予这类赛事应有的地位，将修订按规定制定的重大体育赛事清单。政府已经将一项对被称作 2004 年“电视无国界”的法令进行改革的法令草案递交给欧洲委员会（同上）。

4.3.3.2. 给予妇女在文化领域应有的地位

如今，男子和妇女在文化方面的实践是很相似的，但是，在阅读和业余艺术创作方面女性仍占有优势：三分之二的妇女在过去 12 个月内读过一本书，与此同时，仅有一半的男子做到了这一点。妇女较少因为个人目的而使用因特网（妇女中比例为 50%，男子为 59%），也较少玩视频游戏（男女分别为 43% 和 29%）。

在继承人的指定、文化、艺术家地位、对生产手段和传播网络的运用，或者在课程的选择方面，情况依然对女性不利。

为了能够充分承认妇女的艺术能力，文化部长负责在公共文化机构的领导人任命方面寻求均等。文化艺术教育计划整合了妇女和男子的平均代表比例目标。

无论涉及哪个领域，文化部与文化政策利益攸关方达成的所有融资协议都将设置一个“促进平等”条款，文化部在 2013 年设立的艺术和文化平等观察站将对此进行定期监测，这也将有助于性别平等高等委员会的工作。

在《男女平等法律草案》方面，准备修订 1986 年 9 月 30 日关于通信自由的法律，这重点在于强化公共影音公司在男女平等方面的义务。

4.4. 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第 14 条）

建议 §37: “委员会建议国家继续通过立法和实践改善农村妇女地位，并收集与其有关的各种数据”。

在农业地区，妇女地位突出表现出两个趋势：

- 由于独居老年妇女（特别是务农的寡妇）的条件和妇女就业岗位的缺乏而导致的农村贫困的女性化现象；
- 农业职业的女性化：41% 的农业开发项目由女性创建，这些妇女占农业经营业主的四分之一（2011 年为 25%）。

4.4.1 推动农业和技术领域的女性化

为延续农业技术学校已开展 10 年的促进性别平等行动，农业部路线图规划了五项行动，以使女孩的学业和职业选择方向更加多样化。其目标是：

- 2013 年，与一些女性比例低的职业部门开展活动，以拓展女孩的职业方向选择，尤其是在农产食品加工业和农业机械产业这些就业部门；
- 使农业行业学生和教师重视和了解科学技术职业奖；
- 向实习生和学徒的导师提供关于性别机会均等主题的信息；
- 向所有机构传达 2010 至 2012 年关于将性别因素纳入导向的主题实验性项目中开发的方法和工具。例如，设立了 FILAGRI 项目，目标是对在农业学校中占少数的女孩从入学开始直到第一份工作为止提供辅导（2013 年 1 月）；
- 告知并提高农业、环境、园林绿化、服务业和农产食品加工业职业导向人员的意识，将性别机会均等纳入考虑（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4.4.2. 增加农业领域决策机构和地区性农业公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

自 2013 年选举以来进行了投票方式改革，候选人名单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的女性。自 2013 年起，预计该最低代表比例规则将推广至接受国家财政资金的农业机构的董事会当中。

《男女平等法律草案》还加快了这项进程，因为它规定在农业公会的选举时提名名单中每三个候选人中每个性别至少包括一名候选人。提名名单中的完全均等将于法律公布后，即 2020 年之后，自部级农业公会和地区性农业公会第二任期开始时实现。

4.4.3. 改善务农妇女及男性农民配偶的生活水平

2013 年，对于产假中的务农妇女来说，农业职业特殊性的考虑方式将由农业社会互助机构来做出鉴定。

同样，应该对女性经营业主的境况给予特别关注。实际上，在十个合作经营者当中有九个是妇女（占 88%），但是，在 200 000 名女性经营者当中，仅 20% 为女性。这就是为什么要规定强化关于务农妇女地位问题的沟通，以便使她们明白选择可以保护她们并为她们维权的地位的重要性。

另外，在退休金方面：

- 根据现行法律，按照所谓“组合权利”条款的规定，如果农场主死亡，继续从事农业的未亡配偶在计算她的退休金时，可以将自己的年金加上死者获得的年金。但组合权利不包括强制性补充退休金。因此计划对这种情况进行纠正，使未亡配偶也能享受被保险人获得的强制性补充退休金计分；

- 考虑向尚未领取退休金但已去世的农场主的配偶推出非农业职员의强制性补充退休金免费复归积分。

另一些措施也主要与妇女相关。由于必须参加养老保险，在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遭遇离婚、死亡或退休时，个体户（手工业者和商人、务农者、自由职业者）的合伙配偶可被剥夺保险保障。确保退休系统未来和公正性的法律草案规定允许他们根据自己的条件自愿将参加养老保险，以便使其不至于失去获取养老金的机会。

4.4.4. 鼓励并为妇女创办农业经营项目提供便利

尽管妇女占经营创立者的 41%，她们的项目却只占援助手段的 22%。然而，与其男性同行相比，妇女更经常地发起多样化的短线项目。因此做出如下规定：

- 在将于 2013 年召开的 installation 会议的框架下，提出一个更好的方案，以帮助农业企业的妇女创业者；
- 与妇女权利部一起确定合作方式，以便更好地提升妇女经营主的形象。一项部门妇女奖金已于 2001 年启动，其目的在于提升农业企业妇女业主的地位；然而在 2011 年仅有 3 个省组织了该奖励活动；鼓励在制订未来的农业开发计划时，特别是在欧洲乡村发展农业基金的优先领域内更好地考虑男女平等原则。